附件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2026年版）

表一：行政许可（1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食品生产许可（县级权限）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第二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3.《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泉市监〔2021〕151号）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1.生产许可权限调整：县级许可的食品类别：茶叶及相关制品，粮食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食糖，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不含食盐），方便食品，饼干，薯类和膨化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2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无	1.《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71项 项目名称：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下放管理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县级）	无	1.《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第十条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含4个子项）	1.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许可 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许可 3.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延续许可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 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第十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不予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其他事项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变更。 变更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不变。 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至30个工作日期间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 第十九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原发证部门应当及时补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与原许可证一致。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一）主动申请注销的；（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三）市场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或者撤销的；（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市局委托）	

表一：行政许可（1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依申请注销）					
5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无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修订） 第三十一条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第十一条 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报送相应资料。 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20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证部门应当在企业和相应门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予以注明。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市局委托）	
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含5个子项）	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书核发 2.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书变更 3.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书延续 4.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书补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修订）》（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55号） 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行登记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颁发登记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理由。实施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继续生产经营的，相关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延续。原发证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换证手续。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相关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十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对符合要求的，原发证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3.《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闽市监规〔2022〕1号）第六条 省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食品小作坊登记程序和现场核查的技术文件，负责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设区市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辖区内的食品生产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第十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登记。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书；（二）设备布局图和工艺流程图；（三）涵盖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人员健康管理、不合格食品处置等管理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清单。委托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第二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小作坊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一）食品小作坊名称发生变化的；（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化的；（三）生产加工场所迁址的；（四）生产加工品种发生变化的；（五）生产加工条件发生变化影响食品安全的；（六）其他登记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 有前款第（三）（四）（五）项情形的，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重新组织现场核查；属于按照现场核查表要求全面现场核查的，有效期自重新发证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变更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登记申请书；（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三）与变更登记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新增生产加工食品类别的，申请变更时应有相关产品经有资质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报告。 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距离有效期届满不足三十日提出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登记办理，但可沿用原登记证号。有效期届满后提出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登记证办理。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视为无证生产。 第二十九条 申请延续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登记申请书；（二）与延续登记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发证机关收到延续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提交产品检验报告。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或损坏的，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补办申请书；（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原件。 材料符合要求的，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后十日内予以补办。补办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发证机关作出补办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登记证保持一致。 第三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终止食品生产加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被撤回、撤销、吊销，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小作坊申请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被注销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出具准予注销通知书。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被注销的，登记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表一：行政许可（1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书注销					
7	食品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含5个子项）	1.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2.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3.食品经营许可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4.食品经营许可补证审批（县级权限） 5.食品经营许可注销审批（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县级	
8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县级）（含5个子项）	1.《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2.《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登记事项变更 3.《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许可事项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4修订）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提出药品经营许可申请，并提交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条件的资料。 第十二条 对药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3.《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第三条 从事药品批发或者零售活动的，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交下列材料：（一）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质量管理机构情况以及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学历、工作经历相关材料；（三）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以及任职文件；（四）经营药品的方式和范围相关材料；（五）药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陈列、仓储等关键设施设备清单；（六）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及周边卫生环境等情况，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者使用权相关材料；（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中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进行标注，并注明依据。 第二十三条 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 药品零售企业被其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收购的，按照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起三十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发证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两个月期间，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关于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许可。 在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得继续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方可继续经营。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表一：行政许可（1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5.《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依申请注销）					
	企业登记注册（24项）	1.公司设立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外商投资公司仅限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和经我局委托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2.公司变更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外商投资公司仅限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和经我局委托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登记注册（24项）	3.公司注销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外商投资公司仅限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和经我局委托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表一：行政许可（1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4.分公司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外商投资公司仅限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和经我局委托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5.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6.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企业登记注册（24项）	7.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企业登记注册（24项）	8.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表一：行政许可（1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企业登记注册（24项）	9.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企业登记注册（24项）	10.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企业登记注册（24项）	11.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企业登记注册（24项）	12.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13.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14.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15.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16.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表一：行政许可（1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8.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9.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修订）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县级	
		20.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21.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注册（县级权限）					
		22.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23.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24.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许可-复审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 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具体分级范围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并在本省范围内公布。对于数量较少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带压密封、氧舱维护、长输管道安全管理、客运索道作业及管理、大型游乐设施安装作业及管理等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由国家质检总局确定考试机构，统一组织考试，由设备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核、发证。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第81项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第82项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2号） 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第9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电站锅炉、气瓶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港口起重机械、机械式停车设备、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电梯、起重机械安装维修人员，大型游乐设施、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维修人员；大型游乐设施操作；总局指定考试机构的其它考试项目）；下放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质监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1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含5个子项）	1.新建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正） 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 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建立计量标准申请考核，使用计量器具申请检定，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申请定型和样机试验，以及申请计量认证和仲裁检定，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办法或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会同国家财政、物价部门统一制定。 3.《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5年修订） 第五条第三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持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当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持考核；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该企业登记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持考核。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计量标准器具复查核准（县级权限）					
		3.计量标准器具更换核准（县级权限）					
		4.计量标准器具撤销核准（县级权限）					

表一：行政许可（1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计量标准器具封存核准（县级权限）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含3个子项）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申请变更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1.4.2　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本规则和其他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明确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除外。　4.《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2号）　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第10项：电站锅炉、移动式压力容器、跨设区市长输管道使用登记；下放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质监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含委托）	
13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3个子项）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2.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3.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2.《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第755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经营权的转让，可以在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直接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县级	
1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6个子项）	1.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注册 2.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注册 3.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注册 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5.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6.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主席令第83号）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六）住所使用证明；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县级	

表一：行政许可（1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许可	1.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许可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有符合保障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运输容器、作业人员和管理制度等，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2.《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5号）第一条 为了加强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督管理，规范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应当依法取得准运证。准运证的核发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准运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准运证的核发以及准运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 变更、延续、补办、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章准运证申请的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许可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3.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许可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4.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许可					
		5.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许可注销审批（县级权限）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政处罚 2.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第三十九条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 3.《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中介机构以自己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对公司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2	对公司未依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3.《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国务院令第784号） 第四条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按照本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3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3.《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国务院令第784号） 第二条第一款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按照本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4	对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5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6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8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三）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公布）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8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9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2.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10	对外国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11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12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13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公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14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颁布）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15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2.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公布）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17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18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19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行政处罚 2.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20	对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集体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等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集体企业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2.对集体企业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对集体企业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行政处罚 4.对集体企业其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8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　（二）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21	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2009年修正）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各乡镇市场监管		信用监管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2.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4.《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	处罚	所、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股指导
22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或者利用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无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5号） 第二条第一款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强制注销公司登记。 第四条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 相关部门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异议理由和相关材料。 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异议理由和下列材料：（一）异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主体资格文件、联系方式；（二）表明异议人与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材料；（三）其他相关材料。 异议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条 已经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恢复公司登记：（一）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二）正处于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执行等程序中的；（三）正处于清算、破产程序中的；（四）存在其他确需恢复登记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恢复公司登记决定后，应当将其恢复为被强制注销登记前的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名称已经被第三人注册使用的，恢复登记时公司登记机关只恢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不再恢复其名称。 恢复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开展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登记。 自恢复登记之日起满三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 第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或者利用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23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　外国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原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对外国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行政处罚条款进行查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24	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企业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多次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 3.《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中介机构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公司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对市场主体未依法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　（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七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 （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 （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　（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 （六）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 （七）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26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 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者累计歇业满3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27	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28	对市场主体未依法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29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第二十条　工商部门和其他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工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30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油、电信等服务企业拒不整改，继续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第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油、电信等服务企业，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服务；已为其提供服务的，在接到主管部门或者工商部门的通知后，应当停止提供服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供水、供电、供气、供油、电信等服务企业已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提供服务，在接到主管部门或者工商部门的通知后，不停止提供服务的，由工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32	对外国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等的行政处罚	无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企业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应办理登记注册：（一）陆上、海洋的石油及其它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二）房屋、土木工程的建造、装饰或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工程承包；（三）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四）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五）国家允许从事的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条 外国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 第九条 外国企业应在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中国法律保护。 外国企业不得超越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 外国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三十日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不再申请延期登记或提前中止合同、协议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外国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原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对外国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处罚条款进行查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33	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时，境内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商务部令第6号） 第三十六条 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加注的批准证书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自动失效。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境内公司预先提交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核准变更登记，使境内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 并购境内公司增发股份而未实现的，在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前款予以核准变更登记之前，境内公司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减少相应的注册资本并在报纸上公告。 境内公司未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34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35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二款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36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无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销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五次修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38	对企业违法规定申报企业名称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企业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的行政处罚 2.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的行政处罚 3.对企业故意申报与他人在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的行政处罚 4.对企业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企业名称的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2号） 第二十三条 申报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三）故意申报与他人在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四）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企业名称。 第四十八条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39	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业务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4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41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42	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以及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 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43	对用人单位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修正）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44	对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含有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予以显著提示。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对在中小学校周围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电子游戏机室和桌（台）球室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九条　在中小学校周围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电子游戏机室和桌（台）球室。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文化部门责令其立即停业，限期搬迁。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46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对政府采购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3.对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4.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5.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6.对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47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逾期不改正，经税务机关提请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48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行为的行政处罚无	无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停止出售；　（三）没收或者销毁；　（四）没收非法收入；　（五）罚款；　（六）停业整顿；　（七）撤销出版社登记；　（八）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49	对用人单位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行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50	对用人单位致使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行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十条第二款　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51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52	对被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逾期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无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3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第一款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54	对有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等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3.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4.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55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被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而不办理变更登记等行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有被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而不办理变更登记行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令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56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有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等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57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有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58	对违反规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炸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对有营业执照的，有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	1.对有营业执照的，有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	项）	2.对有营业执照的，有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3.对有营业执照的，有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60	对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第四十条第二款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61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七条第四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62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63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第三款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64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65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6	对市场中介组织及其分支机构未悬挂市场中介组织资质（资格）证件和营业执照，未公布监督投诉机关和监督投诉电话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 第十六条　市场中介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悬挂市场中介组织资质（资格）证件和营业执照，并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投诉机关和监督投诉电话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悬挂市场中介组织资质（资格）证件和营业执照，未公布监督投诉机关和监督投诉电话的，由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67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修正） 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68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69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行政处罚 2.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 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70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发〔1983〕9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 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第九条 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 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 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71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发〔1983〕9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九条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 第二十一条　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 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 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 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 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第二十三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2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3〕9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73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74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75	对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修正）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76	对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33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817号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77	对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无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未列入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和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的进出口贸易。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7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7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8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不停止销售的，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1	对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82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83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单位，逾期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84	对在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85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86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87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88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公布） 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89	对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90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无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1	对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开展违规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公布）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92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93	对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94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政处罚 2.对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政处罚 3.对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信用监管股指导
95	对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政处罚 2.对军服承制企业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行政处罚 3.对军服承制企业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6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行政处罚	无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7	对非法出售黑土地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年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非法出售黑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出售的黑土和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出售的黑土而购买的，没收非法购买的黑土，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8	对收购、加工、销售禁止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公布）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9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 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0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1	对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对明知他人从事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经营行为，仍为其提供便利的行政处罚	1.《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25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公布） 第五条第一款 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查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的经营行为；（五）海关、海警、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查处无合法、齐全手续成品油的经营行为；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经营行为。 从事进口货物、物品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对所运输、储存、销售的进口货物、物品，应当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无法当场提供的，应当在相关部门检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提供的，经相关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对于从事进口货物、物品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仍无法提供合法来源证明，相关部门无法查明属于走私货物、物品的，按照从事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经营行为查处；发现涉嫌走私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海关、海警或者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经营行为提供下列便利：（一）资金账号、发票、证明；（二）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合格证；（三）装卸、运输、仓储、保管、邮寄服务；（四）码头靠泊服务；（五）其他提供便利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经营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及主要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可以并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明知他人从事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经营行为，仍为其提供便利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罚款。 2.《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第三十八条 在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的，由查获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没收，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查实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为经销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提供仓储、运输、保管、广告等服务的，由查获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查实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2	对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3	对信托商店、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及个体商贩代售、收购未成年人寄售、出售的工业、建筑、交通、机电器材及其他贵重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三十六条 信托商店、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及个体商贩不得代售、收购未成年人寄售、出售的工业、建筑、交通、机电器材及其他贵重废旧物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工商部门对代售、收购者，视情节给予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4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修正） 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5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损害人民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3.对非法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行政处罚 3.对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一）故意毁损人民币；（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6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发〔1983〕9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三条 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 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出土无主金银，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除有历史文物价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外，必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7	对拒绝配合查阅、复制或者登记保存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25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公布） 第二十二条 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经营行为，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二）查阅、复制或者登记保存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拒绝配合查阅、复制或者登记保存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由相关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8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无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9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0	对经营者实施的混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行政处罚 2.对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的行政处罚 3.对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的行政处罚 4.对经营者实施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11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2.对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12	对经营者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经营者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政处罚 2.对经营者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政处罚 3.对经营者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 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 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3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2024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一）通过或者组织、指使他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网络，以声明、告客户书、风险提示等形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二）组织、指使他人以消费者的名义，对竞争对手的商品进行恶意评价并散布相关信息，或者向有关部门、消费者组织对竞争对手的产品、服务、侵害消费者权益等情况作虚假投诉，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三）对其他经营者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健康、信用、个人能力或者名誉等进行诋毁；（四）其他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和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14	对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对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2.对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3.对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4.对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5.对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1号公布，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第三条 禁止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四）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时，对侵权物品可以作如下处理：（一）责令并监督侵权人将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有关资料返还权利人；（二）监督侵权人销毁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流失市场将会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产品。 但权利人同意收购、销售等其他处理方式的除外。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15	对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四条 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第三十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16	对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过程中，妨碍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17	对经营者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对经营者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行政处罚 2.对经营者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3.对经营者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2024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或者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	行政	各乡镇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7		4.对经营者实施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5.对经营者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的行政处罚 6.对经营者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七）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	所、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股指导
118	对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违法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未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公布）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六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对平台内竞争行为的规范管理，发现平台内经营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违法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记录保存时间自作出处置措施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三年。 第三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未按规定保存信息，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19	对经营者利用网络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7个子项）	1.对经营者利用网络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行政处罚 2.对经营者利用网络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作为域名主体部分等网络经营活动标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利用网络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本规定所称商品包括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作为域名主体部分等网络经营活动标识；、 第七条第二款 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设置为搜索关键词，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20	对经营者利用网络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7个子项）	3.对经营者利用网络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应用软件、网店、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游戏界面等的页面设计、名称、图标、形状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行政处罚 4.对经营者利用网络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网络代称、网络符号、网络简称等标识的行政处罚 5.对经营者利用网络生产销售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商品的行政处罚 6.对经营者通过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与其他经营者共同实施混淆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利用网络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本规定所称商品包括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三）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应用软件、网店、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游戏界面等的页面设计、名称、图标、形状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四）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网络代称、网络符号、网络简称等标识；（五）生产销售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商品；（六）通过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与其他经营者共同实施混淆行为；（七）其他利用网络实施的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七条第二款 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设置为搜索关键词，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对经营者利用网络实施其他的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行政处罚					
121	对经营者通过网站、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等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经营者通过网站、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等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2.对经营者通过直播、平台推荐、网络文案等方式，实施商业营销活动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3.对经营者通过热搜、热评、热转、榜单等方式，实施商业营销活动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4.对经营者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前款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方式，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性能、功能、质量、来源、曾获荣誉、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一）通过网站、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等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二）通过直播、平台推荐、网络文案等方式，实施商业营销活动；（三）通过热搜、热评、热转、榜单等方式，实施商业营销活动；（四）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经营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前款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22	对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排名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0个子项）	1.对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排名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2.对经营者实施虚构交易额、成交量、预约量等与经营有关的数据信息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3.对经营者实施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营销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4.对经营者实施编造用户评价，或者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隐匿差评、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的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5.对经营者实施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利诱用户作出指定好评、点赞、定向投票等互动行为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6.对经营者实施虚构收藏量、点击量、关注量、点赞量、阅读量、订阅量、转发量等流量数据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九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销售状况、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一）虚假交易、虚假排名；（二）虚构交易额、成交量、预约量等与经营有关的数据信息；（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营销；（四）编造用户评价，或者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隐匿差评、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的评价等；（五）以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利诱用户作出指定好评、点赞、定向投票等互动行为；（六）虚构收藏量、点击量、关注量、点赞量、阅读量、订阅量、转发量等流量数据；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对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排名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0个子项）	7.对经营者实施虚构投票量、收听量、观看量、播放量、票房、收视率等互动数据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3		8.对经营者实施虚构升学率、考试通过率、就业率等教育培训效果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9.对经营者实施采用伪造口碑、炮制话题、制造虚假舆论热点、虚构网络就业者收入等方式进行营销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10.对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组织虚假排名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前款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3.《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九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销售状况、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七）虚构投票量、收听量、观看量、播放量、票房、收视率等互动数据；（八）虚构升学率、考试通过率、就业率等教育培训效果；（九）采用伪造口碑、炮制话题、制造虚假舆论热点、虚构网络就业者收入等方式进行营销；（十）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第九条第二款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组织虚假排名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前款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24	对有关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25	对经营者实施组织、指使他人对竞争对手的商品进行恶意评价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经营者实施组织、指使他人对竞争对手的商品进行恶意评价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政处罚 2.对经营者实施利用或者组织、指使他人通过网络散布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政处罚 3.对经营者实施利用网络传播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的风险提示、告客户书、警告函或者举报信等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政处罚 4.对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运营者以及提供跟帖评论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故意与经营者共同实施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实施下列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一）组织、指使他人对竞争对手的商品进行恶意评价；（二）利用或者组织、指使他人通过网络散布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三）利用网络传播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的风险提示、告客户书、警告函或者举报信等；（四）其他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运营者以及提供跟帖评论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与经营者共同实施前款行为。 本条所称的商业信誉，是指经营者在商业活动中的信用和名誉，包括相关公众对该经营者的资信状况、商业道德、技术水平、经济实力等方面的评价。 本条所称的商品声誉，是指商品在质量、品牌等方面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26	对经营者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流量劫持、干扰、恶意不兼容等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流量劫持、干扰、恶意不兼容等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前款所称的影响用户选择，包括违背用户意愿和选择权、增加操作复杂性、破坏使用连贯性等。 判定是否构成第一款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充分考虑是否有利于技术创新和行业发展等因素。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7	对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实在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跳转链接、嵌入自己或者他人的产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实施在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跳转链接、嵌入自己或者他人的产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2.对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经营者实施利用关键词联想、设置虚假操作选项等方式，设置指向自身产品或者服务的链接，欺骗或者误导用户点击的行政处罚 3.对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下列插入链接或者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等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一）在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跳转链接、嵌入自己或者他人的产品或者服务；（二）利用关键词联想、设置虚假操作选项等方式，设置指向自身产品或者服务的链接，欺骗或者误导用户点击；（三）其他插入链接或者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28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者其他程序等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者其他程序等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29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判定经营者是否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一）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兼容行为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二）不兼容行为是否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是否影响网络生态开放共享；（三）不兼容行为是否针对特定对象，是否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四）不兼容行为对消费者、使用该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第三方经营者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五）不兼容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从业规范、自律公约等；（六）不兼容行为是否导致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成本不合理增加；（七）是否有正当理由。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30	对经营者针对特定经营者，拦截、屏蔽其合法提供的信息内容以及页面，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针对特定经营者，拦截、屏蔽其合法提供的信息内容以及页面，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拦截、屏蔽非法信息，频繁弹出干扰用户正常使用的信息以及不提供关闭方式的漂浮视窗等除外。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31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直接、组织或者通过第三方实施故意在短期内与其他经营者发生大规模、高频次交易，或者给予好评等，使其他经营者受到搜索降权、降低信用等级、商品下架、断开链接、停止服务等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直接、组织或者通过第三方实施故意在短期内与其他经营者发生大规模、高频次交易，或者给予好评等，使其他经营者受到搜索降权、降低信用等级、商品下架、断开链接、停止服务等处置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直接、组织或者通过第三方实施以下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一）故意在短期内与其他经营者发生大规模、高频次交易，或者给予好评等，使其他经营者受到搜索降权、降低信用等级、商品下架、断开链接、停止服务等处置；（二）恶意在短期内批量拍下商品不付款；（三）恶意批量购买后退货或者拒绝收货等。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		市场监管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1		2.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直接、组织或者通过第三方实施恶意在短期内批量拍下商品不付款的行政处罚 3.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直接、组织或者通过第三方实施恶意批量购买后退货或者拒绝收货等的行政处罚		处罚	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股指导
132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限流、屏蔽、搜索降权、商品下架等方式，干扰其他经营者之间的正常交易，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八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限流、屏蔽、搜索降权、商品下架等方式，干扰其他经营者之间的正常交易，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限制交易对象、销售区域或者时间、参与促销推广活动等，影响其他经营者的经营选择，妨碍、破坏交易相对方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33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非法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非法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34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方不合理地提供不同的交易条件，侵害交易相对方的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秩序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方不合理地提供不同的交易条件，侵害交易相对方的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以下情形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根据交易相对人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二）针对新用户在合理期限内开展的优惠活动；（三）基于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规则实施的随机性交易。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35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违背用户意愿下载、安装、运行应用程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违背用户意愿下载、安装、运行应用程序的行政处罚 2.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拦截、拖延审查、下架，以及其他干扰下载、安装、运行、更新、传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对相关设备运行非必需的应用程序不提供卸载功能或者对应用程序卸载设置不合理障碍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下列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违背用户意愿下载、安装、运行应用程序；（二）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拦截、拖延审查、下架，以及其他干扰下载、安装、运行、更新、传播等行为；（三）对相关设备运行非必需的应用程序不提供卸载功能或者对应用程序卸载设置不合理障碍；（四）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搜索降权、限制服务内容、调整搜索结果的自然排序等行为；（五）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2024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四）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拦截、关闭等干扰行为；（五）违背用户意愿下载、安装、运行应用程序，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者其他程序正常运行；（六）对非基本功能的应用程序不提供卸载功能或者对应用程序卸载设置障碍，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者其他程序正常运行；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搜索降权、限制服务内容、调整搜索结果的自然排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6	对具有竞争优势的平台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利用技术手段，滥用后台交易数据、流量等信息优势以及管理规则，通过屏蔽第三方经营信息、不正当干扰商品展示顺序等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 具有竞争优势的平台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利用技术手段，滥用后台交易数据、流量等信息优势以及管理规则，通过屏蔽第三方经营信息、不正当干扰商品展示顺序等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37	对经营者实施其他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影响市场公平交易，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本规定，实施其他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影响市场公平交易，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38	对查办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过程中，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伪造、销毁涉案数据以及相关资料、妨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三十五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测，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办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过程中，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不得伪造、销毁涉案数据以及相关资料，不得妨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调查。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39	对平台经营者强制平台内经营者签订排他性协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对平台经营者强制平台内经营者签订排他性协议的行政处罚 2.对平台经营者对商品的价格、销售对象、销售区域或者销售时间进行不合理的限制的行政处罚 3.对平台经营者不合理设定扣取保证金，削减补贴、优惠和流量资源等限制的行政处罚 4.对平台经营者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进行其他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行政处罚 5.对平台经营者未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中公平合理确定收费标准，违背商业道德、行业惯例，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的服务费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公布）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二十四条 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主要包括以下情形：（一）强制平台内经营者签订排他性协议；（二）对商品的价格、销售对象、销售区域或者销售时间进行不合理的限制；（三）不合理设定扣取保证金，削减补贴、优惠和流量资源等限制；（四）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进行其他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二十五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中公平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违背商业道德、行业惯例，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的服务费用。 第三十八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0	对经营者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造成与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3号） 第二条 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造成与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为。 前款所称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包括足以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第七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八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前条规定予以处罚外，对侵权物品可作如下处理：（一）收缴并销毁或者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尚未使用的侵权的包装和装潢；（二）责令并监督侵权人消除现存商品上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三）收缴直接专门用于印制侵权的商品包装和装潢的模具、印板和其他作案工具；（四）采取前三项措施不足以制止侵权行为的，或者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与商品难以分离的，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侵权物品。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41	对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3号） 第七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八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前条规定予以处罚外，对侵权物品可作如下处理：（一）收缴并销毁或者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尚未使用的侵权的包装和装潢；（二）责令并监督侵权人消除现存商品上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三）收缴直接专门用于印制侵权的商品包装和装潢的模具、印板和其他作案工具；（四）采取前三项措施不足以制止侵权行为的，或者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与商品难以分离的，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侵权物品。 第九条 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比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42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政处罚 2.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政处罚 3.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 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 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经营者的促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假借促销等名义，通过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他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3.《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 第九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第二款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43	对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假商业信息、虚构交易或者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经营者的促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条 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应当真实准确，清晰醒目标示活动信息，不得利用虚假商业信息、虚构交易或者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以下简称消费者）。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构成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时存在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时存在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行政处罚 2.对经营者在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三）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四）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经营者的促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第十四条 奖品为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形式的，应当公布兑换规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等详细内容；需要向其他经营者兑换的，应当公布其他经营者的名称、兑换地点或者兑换途径。	行政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		市场监管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4		3.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时存在奖品为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形式的，未公布兑换规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等详细内容或需要向其他经营者兑换的，未公布其他经营者的名称、兑换地点或者兑换途径的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以下谎称有奖的方式：　（一）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　（二）仅在活动范围中的特定区域投放奖品；　（三）在活动期间将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未全部投放市场；　（四）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五）未按照向消费者明示的信息兑奖；　（六）其他谎称有奖的方式。 第十六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让内部员工、指定单位或者个人中奖等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 第十七条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一）最高奖设置多个中奖者的，其中任意一个中奖者的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二）同一奖券或者购买一次商品具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获奖机会的，累计金额超过五万元；　（三）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形式作为奖品的，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的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　（四）以游戏装备、账户等网络虚拟物品作为奖品的，该物品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　（五）以降价、优惠、打折等方式作为奖品的，降价、优惠、打折等利益折算价格超过五万元；　（六）以彩票、抽奖券等作为奖品的，该彩票、抽奖券可能的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七）以提供就业机会、聘为顾问等名义，并以给付薪金等方式设置奖励，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八）以其他形式进行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	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股指导
		4.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时存在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行政处罚	3.《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2024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的，所设奖的有奖销售信息应当明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奖品种类，参与条件、范围和方式，开奖时间和方式，奖金金额不明确；　（二）兑奖时间、条件和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不明确。 经营者不得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包括：　（一）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　（二）在有奖销售活动期间不投放、未全部投放或者仅在特定区域投放奖券或者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　（三）未按照明示的信息兑奖；　（四）其他谎称有奖的欺骗方式。 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同一奖券或者购买一次商品具有一次以上抽奖机会的，累计获奖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5.对经营者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145	对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而未履行承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未履行承诺的行政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经营者的促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第八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国家对禁止用于促销活动的商品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对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未保存有关信息记录，未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未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的行政处罚					
		3.对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46	对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的行政处罚	无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经营者的促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条　卖场、商场、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定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47	对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随时公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随时公示的行政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经营者的促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对经营者未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的行政处罚					
148	对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旅行社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违法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3.《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9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无	无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 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 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50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无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第十条第三款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 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51	对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	无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52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53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行政处罚	无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54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行政处罚	无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55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56	对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行政	各乡镇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6		2.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 第十五条 直销企业、直销培训员进行直销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或本办法的，以及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查处。	处罚	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股指导
157	对直销员违规推销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政处罚 2.对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未立即停止并离开的行政处罚 3.对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的行政处罚 4.对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58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的行政处罚 2.对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 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59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并按规定为消费者办理换货和退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直销企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行政处罚 2.对直销企业拒绝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的行政处罚 3.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未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60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政处罚	无	1.《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2.《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九条 直销企业未按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进行信息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1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无	1.《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2.《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十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62	对组织策划传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对组织策划传销的行政处罚 2.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政处罚 3.对参加传销的行政处罚 4.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 5.对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政处罚 6.对以特许经营名义从事传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1.《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查处传销工作的协调机制，对查处传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2.《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 第二十九第二款 以特许经营名义从事传销行为的，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63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无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查处传销工作的协调机制，对查处传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64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的行政处罚 2.对零售商妨碍公平竞争的行政处罚 3.对零售商收取或变相收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17号令） 第六条 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 第七条 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二）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 第十三条 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一）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二）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的费用；（三）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四）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五）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的费用；（六）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65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8个子项）	1.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不能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充足供应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六条 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 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 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并不得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不得变更促销内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变更除外。 第十二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 第十三条 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应当展示奖品、赠品，不得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 第十四条 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 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 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 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即时明示。 第十五条 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 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不得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 第十六条 零售商不得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 第十八条 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方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7.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8.对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的行政处罚					
166	对经营单位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政处罚	无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67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行政处罚	无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68	对传销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买卖墓穴或骨灰格位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发布，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传销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买卖墓穴或骨灰格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69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70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71	对不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含8个子项）	1.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公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2		2.对经营者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第六条第二款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 第十六条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经营者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与厂商建议零售价进行价格比较的，应当明确标示被比较价格为厂商建议零售价。 厂商建议零售价发生变动时，应当立即更新。 第十七条 经营者没有合理理由，不得在折价、减价前临时显著提高标示价格并作为折价、减价计算基准。 经营者不得采用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价格，作为折价、减价的计算基准或者被比较价格。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一）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二）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三）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四）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六）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七）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八）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第二十条第一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　（三）其他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第十九条规定的价格欺诈行为：　（一）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　（二）实际成交价格能够使消费者或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其他经营者获得更大价格优惠；　（三）成交结算后，实际折价、减价幅度与标示幅度不完全一致，但符合舍零取整等交易习惯。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3.对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政处罚					
		4.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政处罚					
		5.对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行政处罚					
		6.对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政处罚					
		7.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牟取暴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8.对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等法律、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3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公布）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3.《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 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 第五条第二款　明码标价应当根据商品和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 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 第七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 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经营者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 第七条第二款　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 第七条第三款　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增加标示与价格有关的质地、服务标准、结算方法等其他信息。 第八条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九条　经营者标示价格，一般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 经营者标示其他价格信息，一般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同时使用外国文字。 民族自治地方的经营者，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增加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十条　经营者收购粮食等农产品，应当将品种、规格、等级和收购价格等信息告知农产品出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 第十一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同时有偿提供配送、搬运、安装、调试等附带服务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对附带服务进行明码标价。 附带服务不由销售商品的经营者提供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或者说明。 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可以选择采用标价签（含电子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幕、商品实物或者模型展示、图片展示以及其他有效形式进行明码标价。 金融、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同时提供多项服务的行业，可以同时采用电子查询系统的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第十二条第三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经营者的标价形式有规定的，应当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74	对其他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行政处罚	无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 第四条第二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第三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为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模板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第十八条　经营者赠送物品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赠品）的，应当标示赠品的品名、数量。 赠品标示价格或者价值的，应当标示赠品在同一经营场所当前销售价格。 第二十条第一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不一致；　第二十条第二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等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75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公布）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76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公布）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77	对收费单位拒绝接受对其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收费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范围、票证、收支及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由监察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8	对行政事业性违法收费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法收费行为：　（二）擅自制定或者提高收费标准、提前收费、延长收费期限、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或者不执行收费优惠政策等方式进行收费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的；　（七）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收费行为之一的，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三项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取消收费项目；属于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至第三项情形的，其违法所得应如数退还缴费人，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 违法收费单位将违法收取的款项使用开支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追回；无法追回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负责赔偿，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补偿。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79	对粮食收购者有未按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8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2.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的行政处罚 3.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履行有关规定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4.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公布）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数据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六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服务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按照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为经营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提供仓储、物流、支付结算、交收等服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经营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第七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18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政处罚 2.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3.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公布）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18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行政处罚 2.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公布）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列身份信息：　（一）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信息；　（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信息；其中，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特别标示。 第三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8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公布）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184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针对其个人特征的搜索结果选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公布）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十七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 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第四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18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政处罚 2.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行政处罚 3.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行政处罚 4.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公布）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18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公布）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 具体包括：（一）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二）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三）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 第五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公布）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18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公布）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 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189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19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191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法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政处罚 2.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未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未立即停止发送，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 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2		2.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未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3.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未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违法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行政处罚					
193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法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78号）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或者服务的项目、内容、价格和计价方法等信息，做到价签价目齐全、内容真实准确、标识清晰醒目。 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194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十四条第三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95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十四条第二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　（二）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　（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　（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的行政处罚					
		3.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的行政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的行政处罚					
196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十四条第四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197	对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显著展示相关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显著展示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2.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对网络交易活动直播视频进行保存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198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199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01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依法公示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 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02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的行政处罚 2.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未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3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正）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04	对拍卖企业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拍卖企业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2.对拍卖人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3.对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的行政处罚 4.对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05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正）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06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正）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07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08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正）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09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正）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　（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0	对经营者利用合同从事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无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　（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　（四）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　（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11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78号） 第五十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2.《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12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时，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2.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时，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3.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时，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的行政处罚 4.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时，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的行政处罚 5.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时，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6.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时，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78号） 第五十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2.《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七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 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　（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8个子项）	1.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的行政处罚 2.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的行政处罚 3.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78号） 第五十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2.《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八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 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3		4.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的行政处罚					
		5.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的行政处罚					
		6.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7.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行政处罚					
		8.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214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行政处罚	无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15	对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无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16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1个子项）	1.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造成消费者死亡或者人身损害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05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所使用的格式条款，不得有下列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或者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造成消费者死亡或者人身损害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二）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因经营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三）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应当承担的合同基本义务；（四）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更换、重作、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六）限制消费者选择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权利；第六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因经营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的行政处罚					
		3.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应当承担的合同基本义务的行政处罚					
		4.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的行政处罚					
		5.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更换、重作、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的行政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限制消费者选择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权利					
		7.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限制消费者获得违约金及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行政处罚					
		8.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规定消费者支付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合理数额的行政处罚					
		9.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规定消费者承担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10.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规定消费者规定消费者不得拒绝履行经营者可以擅自提价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11.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对合同的解释权的行政处罚					
217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 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3.《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2年农业部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18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 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	1.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9	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2.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3.对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政处罚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20	对网络交易平台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21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22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23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无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24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 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 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25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政处罚 2.对旅行社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行程的行政处罚 3.对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政处罚 4.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26	对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对利用广告推销假冒伪劣商品，欺骗和坑害用户、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1992年福建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九条 严禁利用广告推销假冒伪劣商品，欺骗和坑害用户、消费者。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按广告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227	对使用或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发布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0个子项）	1.对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2.对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行政处罚 3.对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政处罚 4.对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5.对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6.对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7.对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行政处罚 8.对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9.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10.对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28	对广告内容表述不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8个子项）	1.对广告内容表述不清的行政处罚 2.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的事项未取得行政许可或与许可的内容不相符合的行政处罚 3.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不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的行政处罚 4.对广告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未明确表示的行政处罚 5.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而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政处罚 6.对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行政处罚 7.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的行政处罚 8.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9	对违反禁止性规定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含7个子项）	1.对广告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行政处罚 2.对违反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行政处罚 3.对违反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4.对违反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行政处罚 5.对违反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6.对单位或者个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7.对违反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 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 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 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含电子烟）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30	对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的行政处罚 2.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内容的行政处罚 3.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内容的行政处罚 4.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 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31	对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32	对违反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对保健食品广告中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的行政处罚 2.对保健食品广告中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的行政处罚 3.对保健食品广告中含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行政	各乡镇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2		4.对保健食品广告中含有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内容的行政处罚		处罚	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股指导
		5.对保健食品广告中含有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内容的行政处罚					
		6.对保健食品广告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行政处罚					
233	对违反规定发布农药广告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2.《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条 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 第四条 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第五条 农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第七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第八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 第九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第十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34	对违反规定发布兽药广告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2.《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条 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　（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　（二）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　（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　（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 第四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兽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第六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 第七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第八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第九条 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 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35	对违反规定发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中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中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内容的行政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中含有说明有效率内容的行政处罚					
		4.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中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内容的行政处罚					
236	对违反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酒类广告中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对酒类广告中出现饮酒的动作内容的行政处罚					
		3.对酒类广告中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内容的行政处罚					
		4.对酒类广告中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内容的行政处罚					
237	对违反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教育、培训广告中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对教育、培训广告中含有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内容的行政处罚					
		3.对教育、培训广告中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内容的行政处罚					
238	对违反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中未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中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内容的行政处罚					
		3.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中含有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内容的行政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9	对违反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五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　（一）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　（二）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　（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四）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　（五）权属有争议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 第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 第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 第十一条 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应当准确、清楚，比例恰当。 第十二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十三条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应当真实、准确。 第十四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 第十五条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40	对违反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行政处罚	无	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十七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 第十八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 第十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二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应当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应当真实、准确，表明出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41	对违反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中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内容的行政处罚 2.对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中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的行政处罚 3.对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中含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内容的行政处罚 4.对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中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42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或利用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政处罚 2.对利用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3	对违反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44	对违反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内容的行政处罚 2.对含有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45	对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2.对未按广告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互联网广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第七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对须经审查的互联网广告，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不得剪辑、拼接、修改。 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经审查或者未按广告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互联网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46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47	对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第九条　禁止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行政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		市场监管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7		2.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八条　禁止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的，不得在同一页面或者同时出现相关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地址、联系方式、购物链接等内容。 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	处罚	所、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股指导
248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 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第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立、健全和实施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一）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真实身份、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广告档案并定期查验更新，记录、保存广告活动的有关电子数据；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二）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三）配备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核人员或者设立广告审核机构。 第十四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第十五条　利用算法推荐等方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应当将其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广告投放记录等记入广告档案。 第十八条　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49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十八条第一款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对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3.对广告代言人不依据事实、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4.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250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发送广告、或虽经同意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但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方式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1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 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第十条　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没有关闭标志或者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　（二）关闭标志虚假、不可清晰辨识或者难以定位等，为关闭广告设置障碍；　（三）关闭广告须经两次以上点击；　（四）在浏览同一页面、同一文档过程中，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　（五）其他影响一键关闭的行为。 启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展示、发布的开屏广告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52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活动不制止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53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54	对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利用虚假的系统或者软件更新、报错、清理、通知等提示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行政处罚 2.对利用虚假的播放、开始、暂停、停止、返回等标志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行政处罚 3.对利用虚假的奖励承诺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第十一条　不得以下列方式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　（一）虚假的系统或者软件更新、报错、清理、通知等提示；　（二）虚假的播放、开始、暂停、停止、返回等标志；　（三）虚假的奖励承诺；　（四）其他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55	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行政处罚 2.对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监测、排查，发现违法广告的，未采取通知改正、删除、屏蔽、断开发布链接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未保留相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3.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未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的行政处罚 4.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第十六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二）对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监测、排查，发现违法广告的，应当采取通知改正、删除、屏蔽、断开发布链接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保留相关记录。 （三）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 （四）不得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256	对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无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第十三条第四款　广告主自行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广告发布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广告档案并及时更新。 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十五条　利用算法推荐等方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应当将其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广告投放记录等记入广告档案。 第十八条　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57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的行政处罚 2.对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或者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第十七条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不得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58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59	对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2.对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3.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 第二条第二款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十九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并应当主动申请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一）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　（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广告审查机关发现申请人有前款情形的，应当依法注销其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第二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进行剪辑、拼接、修改。 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0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7个子项）	1.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　（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包含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3.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包含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4.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5.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6.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7.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的行政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1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62	对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　（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　（二）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三）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四）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63	对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上发布处方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上发布处方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2.对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的行政处罚 3.对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或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的行政处罚 4.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 不得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 不得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也不得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64	对医疗广告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7个子项）	1.对医疗广告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行政处罚 2.对医疗广告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行政处罚 3.对医疗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行政处罚 4.对医疗广告淫秽、迷信、荒诞的行政处罚 5.对医疗广告贬低他人的行政处罚 6.对医疗广告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　（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　（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　（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四）淫秽、迷信、荒诞的；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对医疗广告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行政处罚					
265	对商业特许人利用广告、推广、宣传活动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行政处罚 2.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66	对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 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67	对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无	1.《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　事项目录序号26罚款事项：“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未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罚款”，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并取消罚款起罚数额。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68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无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 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69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无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70	对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未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发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指导
271	对出具虚假检索、评估报告或者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之前泄露发明创造内容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专利代理机构及其专利代理人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中介服务，不得出具虚假检索、评估报告；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损害当事人和其他社会公众的利益；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之前，不得泄露被代理人的发明创造内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出具虚假检索、评估报告或者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之前泄露发明创造内容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72	对专利权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9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 第八十八条 专利权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 第一百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3	对假冒专利和专利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3.《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假冒专利或者非法实施他人专利；不得为假冒专利或者非法实施他人专利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九条 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民事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证照、图纸、账册、档案等资料或者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将违法事实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告；为假冒专利或者非法实施他人专利的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对专利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74	对专业市场举办者未与场内经营者签订协议并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和义务，或发现场内经营者有侵犯、假冒他人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2025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公布》 第三十二条 专业市场举办者应当与场内经营者签订协议，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场内经营者有侵犯、假冒他人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专业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等机制。 第五十一条 专业市场举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75	对展会主办方、承办方未要求参展方作出参展项目和产品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2025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公布》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本省范围内举办展览会、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应当要求参展方作出参展项目和产品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 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第五十二条 展会主办方、承办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76	对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77	对在市场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注册商标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78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 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对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作为商标的行政处罚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8个子项）	1.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9		2.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行政处罚 3.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政处罚 4.对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政处罚 5.对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行政处罚 6.对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7.对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政处罚 8.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或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第一款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十六条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第八十条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3.《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80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法律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行政处罚 2.对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3.对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不予注册等情形而接受其委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对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的行政处罚 5.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第十九条第三款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第十九条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第六十八条第四款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3.《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 第三十六条　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办理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未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通报，并记入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所述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81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82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3	对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使用商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行政处罚 2.对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 经商标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3.《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号发布，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修订） 第七条　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违法案件由市（地、州）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 当事人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行为，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地、州）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并提出驰名商标保护的书面请求，提交证明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84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政处罚 2.对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存查的行政处罚 3.对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行政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85	对擅自使用与特殊标志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擅自使用与特殊标志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行政处罚 2.对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3.对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86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政处罚	无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 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87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88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对商标印制单位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第五条　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　（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　（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标记。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8		3.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存档备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账。 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89	对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1.《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7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90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的行政处罚	无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91	对地理标志申请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违法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 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92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行政处罚 2.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行政处罚 3.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行政处罚 4.对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并且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的行政处罚 5.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第二款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第一款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3	对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商检机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3.《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各地质检机构依法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施保护。 对于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可监督、举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94	对利用其客户资源、平台数据以及其他经营者对其在商标代理服务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恶意排挤竞争对手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对利用其客户资源、平台数据以及其他经营者对其在商标代理服务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恶意排挤竞争对手的行政处罚 2.对通过编造用户评价、伪造业务量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委托人的行政处罚 3.对通过电子侵入、擅自外挂插件等方式，影响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商标代理系统等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4.对通过网络展示具有重大不良影响商标的行政处罚 5.对其他通过网络实施的违法商标代理的行政处罚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 第三十三条　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利用其客户资源、平台数据以及其他经营者对其在商标代理服务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恶意排挤竞争对手的；　（二）通过编造用户评价、伪造业务量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委托人的；　（三）通过电子侵入、擅自外挂插件等方式，影响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商标代理系统等正常运行的；　（四）通过网络展示具有重大不良影响商标的；　（五）其他通过网络实施的违法商标代理行为。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95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对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行政处罚 2.对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行政处罚 3.对商标注册的申请代理人、代表人未经授权申请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的行政处罚 4.对商标注册的申请人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行政处罚 5.对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的行政处罚 6.对商标注册的申请人有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行政处罚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第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　（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代理人、代表人未经授权申请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的；基于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明知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标存在而申请注册该商标的；　（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　（五）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的；　（六）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96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商标代理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商标代理机构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属于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行政处罚 2.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代表人未经授权申请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四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改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与注册。 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2.《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第四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对商标代理机构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属于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力，或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行政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受其委托：（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297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政处罚 2.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 第十九条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 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98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知识产权保护股指导
299	对生产者拒绝责令召回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2.《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00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含9个子项）	1.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2.对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政处罚 3.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政处罚 4.对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5.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政处罚 6.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政处罚 7.对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8.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行政处罚 9.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05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1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4个子项）	1.对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　（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对销售失效、变质商品的行政处罚					
		3.对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的行政处罚					
		4.对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的行政处罚					
		5.对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政处罚					
		6.对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行政处罚					
		7.对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政处罚					
		8.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的行政处罚					
		9.对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政处罚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第七条　经营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 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 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　（二）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10.对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11.对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12.对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13.对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的行政处罚					
		14.对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行政处罚					
		15.对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16.对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17.对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行政处罚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　（二）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　（三）以消费者已拆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对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四）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 第十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 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对退款无约定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计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额。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十一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19.对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20.对经营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拒绝或者拖延的行政处罚					
		21.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行政处罚					
		22.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行政处罚					
		23.对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行政处罚					
		24.对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或未经消费者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302	对经营者侵害房屋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3.《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4.《福建省房屋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布） 第十九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二）对房屋、售后服务作虚假宣传或者不实表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三）采用欺诈或者其他方式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3	对经营者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30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78号）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或者服务的项目、内容、价格和计价方法等信息，做到价签价目齐全、内容真实准确、标识清晰醒目。 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第十一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经营者不得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第十二条　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第五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30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78号）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其首页、视频画面、语音、商品目录等处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由其他经营者实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还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该经营者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经营者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或者通过宣讲、抽奖、集中式体验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柜台、场地的出租者应当建立场内经营管理制度，核验、更新、公示经营者的相关信息，供消费者查询。 第十四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 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 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信息。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义务。 第十六条　经营者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网络游戏服务相关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在注册、登录等环节严格进行用户核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第十七条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 第十九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进行确认，不得将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 未经消费者确认，经营者不得拒绝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 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和功能进行合理调试而不影响商品原有品质、功能和外观的，经营者应当予以退货。 消费者无理由退货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利用无理由退货规则损害经营者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收取押金的，应当事先与消费者约定退还押金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 消费者要求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五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对违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	1.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6	项）	2.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政处罚 3.对网络商品销售者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行政处罚 4.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政处罚	或者无理拒绝的。 2.《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　（二）鲜活易腐的商品；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第七条　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三）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　（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　（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307	对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政处罚 2.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未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的行政处罚 3.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公布）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2.《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 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308	对农业机械产品销售者未履行三包责任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2.《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26号） 第三十九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监管职责。 生产者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履行明示义务的，或通过明示内容有意规避责任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销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维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309	对移动电话机、固定电话机、微型计算机、家用视听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移动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的行政处罚 2.对固定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的行政处罚 3.对微型计算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2.《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4号） 第二十七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诉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3.《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4号） 第二十七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质量申诉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4.《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24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诉机构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对家用视听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第二款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予以公告。 5.《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24号） 第二十六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申诉处理机构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予以公告。				
310	对违反家用汽车三包规定中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义务的行政处罚	无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七条 生产者生产的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当事人约定的质量要求。 未经检验合格，不得出厂销售。 第八条　生产者应当为家用汽车产品配备中文产品合格证或者相关证明、产品一致性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随车提供工具、附件等物品的，还应当附随车物品清单。 第九条 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二）生产者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三）销售者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开具购车发票的日期、交付车辆的日期；（四）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约定的修理者（以下简称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五）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使用补偿系数；（六）主要零部件、特殊零部件的种类范围，易损耗零部件的种类范围及其质量保证期；（七）家用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品的动力蓄电池在包修期、三包有效期内的容量衰减限值；（八）按照规定需要明示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生产者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和退换车信息等，但生产者已经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上备案的信息除外。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生产者应当自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备案。 第十一条 生产者应当积极配合销售者、修理者履行其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销售者、修理者按照本规定提出的协助、追偿等事项。 第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并履行下列规定：（一）与消费者共同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可以现场查验的质量状况；（二）向消费者交付随车文件以及购车发票；（三）按照随车物品清单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附件等物品；（四）对照随车文件，告知消费者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使用补偿系数、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五）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并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维护、保养家用汽车产品。 第十四条 消费者遗失三包凭证的，可以向销售者申请补办。 销售者应当及时免费补办。 第十五条　包修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因质量问题不能安全行驶的，修理者应当提供免费修理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服务，并承担必要的车辆拖运费用。 第十六条　包修期内修理者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并且其质量不得低于原车配置的零部件质量。 第十七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修理记录存档制度。 修理记录保存期限不得低于6年。 修理记录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消费者质量问题陈述、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及工时费、车辆拖运费用、提供备用车或者交通费用补偿的情况、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者盖章等信息，并提供给消费者一份。 消费者因遗失修理记录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查阅或者复印修理记录，修理者应当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 行政处罚信息记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311	对未按家用汽车三包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2.《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一条 为了明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以下统称三包）责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 行政处罚信息记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312	对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无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 ） 第十七条　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3	对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无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6号 ） 第十七条　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314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无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 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315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无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 第八条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16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17	对生产、销售或经营性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行政处罚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的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3.《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 第十条 严禁生产、销售下列商品：　（二）危机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　（四）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商品；　（五）已取得质量认证，但商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认证标准而使用质量认证标志的商品，或者未经质量认证而使用质量认证标志的商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生产、销售第十条第（一）至（三）项商品的，没收销毁未售出部分的商品，没收已售出部分的商品销货款，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销售第十条第（四）、（五）项商品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18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行政处罚规定处罚。 2.《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 第十条　严禁生产、销售下列商品：　（六）掺杂使假的商品，以假充真的商品，以次充好的商品，以旧充新的商品，或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商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19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行政处罚规定处罚。 2.《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 第十条　严禁生产、销售下列商品：　（三）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商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生产、销售第十条第（一）至（三）项商品的，没收销毁未售出部分的商品，没收已售出部分的商品销货款，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0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无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行政处罚规定处罚。 2.《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 第十条　严禁生产、销售下列商品：　（一）失效或变质的商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生产、销售第十条第（一）至（三）项商品的，没收销毁未售出部分的商品，没收已售出部分的商品销货款，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321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 第十条　严禁生产、销售下列商品：　（七）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条码、产品标准编号、优质标志、认证标志、采标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以及其他质量标志的商品（含包装物及印刷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八）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商品经营额百分之五十至一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22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要求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 第十条　严禁生产、销售下列商品：　（八）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已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未在商品或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的商品；　（九）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标明产品标准编号的商品，没有检验合格证明的商品；　（十）所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或属处理品（含次品，等外品）而未在商品或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处理品”字样的商品；　（十一）隐匿或未按规定标明商品名称、厂名、厂址，主要技术指标、成分、含量的商品；限期使用的商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期的商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八）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商品经营额百分之五十至一倍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九）至（十一）项的，责令改正。 其中，限期使用的商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持期、保存期，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可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23	对销售者对售出的商品在保证期限内，非因用户、消费者使用、保管不当出现质量问题的，不履行包修、包换、包退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 第十一条　生产、销售者应完善售后服务，售出的商品凡在保证期限内，非因用户、消费者使用、保管不当出现质量问题的，应有销售者负责包修、包换、包退。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其立即改正，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324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2.对被检查者未如实提供受检商品的货源、数量、存放地点，弄虚作假，逃避、拒绝抽样或者检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根据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或者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受检商品的货源、数量、存放地点，不得弄虚作假，逃避、拒绝抽样或者检查。 行政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检验、检测需要抽取样品的，应当付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25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未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有效跟踪检查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26	对生产者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等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2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行政处罚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329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擅自转移被封存、扣押物品或私自拆除被封存、扣押物品封条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其物品价款一至三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30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31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2.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行政处罚 3.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行政处罚 4.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32	对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监督抽查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无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 第九条　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 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第十四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保证抽样、检验工作及其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　（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　（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　（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33	对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4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的行政处罚 2.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3.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修正） 第十五条　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禁止出厂、销售和进口。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产品。 禁止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 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农业机械：　（四）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向农业机械消费者如实说明维修配件的真实质量状况，农业机械维修者使用可再利用旧配件进行维修时，应当征得送修者同意，并保证农业机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一）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　（三）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四）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35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336	对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的农业机械产品擅自出厂、销售和进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修正） 第十五条　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禁止出厂、销售和进口。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产品。 禁止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 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农业机械：　（三）依法必须进行认证而未经认证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37	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7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进口、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由海关依法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8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39	对企业内设加油站点涉及的供油企业销售不合格油品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行政处罚规定处罚。 2.《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监管职责的分工的通知》（闽委办发〔2020〕167号）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340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4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行政处罚 2.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4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0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43	对企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344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		质量监管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4	（含2个子项）	2.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处罚	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45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46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47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48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49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50	对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51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无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0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52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无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0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53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规定分级、置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的行政处罚 2.棉花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第七条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54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加工棉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棉花经营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行政处罚 2.对棉花经营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八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　（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　（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第二十五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对棉花经营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355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销售棉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的行政处罚 2.对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3.对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的行政处罚 4.对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56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的行政处罚 2.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的行政处罚 3.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的行政处罚 4.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第十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第十条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57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无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58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无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59	对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无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对茧丝经营者违规收购蚕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的行政处罚 2.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的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四）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五）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六）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0		3.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未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或在与交售者结算前未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4.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的行政处罚					
		5.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未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行政处罚					
361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基本要求，使用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行政处罚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62	对茧丝经营者违规销售茧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未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或质量凭证有效期少于6个月的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 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2.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的茧丝包装、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3.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的行政处罚					
		4.对茧丝经营者违售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或在规定的公证检验标记粘贴未附有公证检验标记的行政处罚					
363	对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茧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承储国家储备茧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的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2.对承储国家储备茧丝的经营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或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的行政处罚					
364	对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行政处罚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五）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 第十五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65	对茧丝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6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67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政处罚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　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68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毛绒纤维的行政处罚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69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毛绒纤维的行政处罚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五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从事毛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70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七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71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的行政处罚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72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有关质量凭证、标识、证书等违法的行政处罚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3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毛绒纤维及设备、工具等的行政处罚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74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政处罚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　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75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麻类纤维的行政处罚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76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麻类纤维的行政处罚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77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麻类纤维的行政处罚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十七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78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等的行政处罚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79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麻类纤维及设备、工具等的行政处罚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0	对在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纤维制品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行政处罚规定处罚。 2.《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2026年7月1日起依据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9号第六条、第二十条） 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第三十条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 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81	对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2026年7月1日起依据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9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第八条 禁止将下列物质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一）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二）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三）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证实其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四）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以及其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纤维和纤维制品等物质；（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 第九条 不得将下列物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一）被污染的纤维及纤维下脚；（二）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三）二、三类棉短绒；（四）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下脚、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纤维；（五）未洗净的动物纤维；（六）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七）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 的原辅材料用于生产纺织面料；织造、印染、整理等过程，不得使用对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在不合理危险的染料、整理剂。 第十条 不得将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原辅材料用于生产纺织面料；织造、印染、整理等过程，不得使用对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在不合理危险的染料、整理剂。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82	对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的或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要求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无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2026年7月1日起依据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9号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一条 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保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两年。 第十二条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加工成的絮片、垫毡等原辅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一）原辅材料名称、规格、数量、购进日期等；（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83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纤维制品标注标识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2026年7月1日起依据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9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十四条 纤维制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标识，包括：（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三）产品名称、规格、等级、产品标准编号；（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标注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的标识；其中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或填充物原料的，应当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 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 第十六条 学生服、纺织面料标识还应当包括：纤维成分、含量；安全类别。 纺织面料不能确定安全类别的，应当标注国家标准要求的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重金属含量等理化检验指标。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84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对生产者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行政处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	1.对生产者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5	3个子项）	2.对生产者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3.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86	对企业在生产的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公布） 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87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2.对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政处罚 3.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4.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88	对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公布）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89	对拆解或者处置电器电子产品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 第五十三条　发现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390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2.对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391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392	对洗染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洗染者经营者从事虚假宣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2.对洗染者经营者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3.对洗染者经营者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　（一）虚假宣传；　（三）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　（四）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 （二）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对洗染者经营者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393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3.《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5.《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394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6.《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4号） 第六条 从事同一品牌餐饮服务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明确一个企业总部。 企业总部应当具备相应的餐饮服务连锁管理能力，依法取得经营项目包含“餐饮服务连锁管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承担管理责任。 按照企业总部的授权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分支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餐饮服务连锁管理能力，依法取得经营项目包含“餐饮服务连锁管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对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中央厨房、门店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经营资质，对其加工制作食品的安全负责。 第二十五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未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的，依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395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药品监管股、质量监管股、信用监管股指导
39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相关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相关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采购和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7个子项）	1.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行政处罚 2.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7		3.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4.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肉类制品的行政处罚 5.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6.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7.对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等行为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398	对生产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5个子项）	1.对生产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2.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3.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4.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5.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6.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违法的行政处罚 7.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违法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8.对未通过安全性评估，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的行政处罚 9.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违法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11.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12.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13.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14.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行政处罚 15.对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2.《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的，应当按照规定在其标识上予以标示。 3.《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十五条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可拣选的果蔬类食用农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萎，以及可拣选的水产品带水、带泥、带沙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不得拒绝、逃避。 在复检和异议期间，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停止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 在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时，或者为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分析或者再次抽样检验，查明不合格原因。 第四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一步调查和分析研判，确认有必要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当及时通知。 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并报告相关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并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4个子项）	1.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2.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3.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4.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5.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违法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6.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政处罚 7.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政处罚	2.《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设有食堂的学校、托管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以及机关、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 3.《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				
399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行政处罚	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9.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0.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1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4.《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7号修订）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5.《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8号） 第二十三条 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集中用餐单位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学校、幼儿园违反本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理。 6.《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12.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13.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政处罚					
		14.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400	对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01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02	对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21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等部门根据食源性疾病信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和监督管理信息等，对发现的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制定名录及检测方法并予以公布。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3	对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21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04	对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或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的行政处罚 2.对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21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05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8个子项）	1.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的行政处罚 2.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 3.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在使用前未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未洗净的行政处罚 4.对直接入口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的行政处罚 5.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6.对食品生产经营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21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第七十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7.对食品生产经营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无害的行政处罚 8.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3.《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要求对超过保质期、回收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前款违法行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外，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者，未依法查验相关文件并留存其复印件，或者从事食品贮存服务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出库记录制度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06	对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或将特殊食品	1.对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21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2.对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行政处罚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各执法大队	县级	
407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六条第二款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核验并留存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或者备案情况等信息，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义务和责任并督促落实，定期对其经营环境、条件进行检查，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08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0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资格审查，或者未履行停止提供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服务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3.《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4.《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41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8个子项）	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拖延、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行政处罚 2.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行政处罚 3.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行政处罚 4.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为由，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行政处罚 5.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第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四）以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为由，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其他妨碍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处罚					
		7.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政处罚					
		8.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有其他妨碍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411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有符合保障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运输容器、作业人员和管理制度等，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道路散装运输重点液态食品，发货方应当查验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准运证，核验运输容器是否符合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收货方应当查验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准运证、运输记录，核验运输容器铅封是否完整；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运输容器显著位置喷涂食品专用标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运输容器并及时清洗，严禁装运食品以外的其他物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除吊销许可证外，还应当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准运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或者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2.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3.对未取得准运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4.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或者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41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1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违法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十二个月内受到二次以上罚款或者一次以上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信息登记公示卡以外处罚的，由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登记证书或者注销信息登记公示卡。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14	对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人员严重违法的从业资格限制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15	对免于处罚的食品经营者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等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1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2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7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拒不执行暂停销售决定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2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18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2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交易会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六条第一款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项目、经营期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等。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在展销会举办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4.《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市场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等信息。 第四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19	对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人员等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2.对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2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7号修订）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的否决建议的，或者食品安全总监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的否决建议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3.《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8号） 第二十四条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九条提出的否决建议的，或者食品安全总监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九条提出的否决建议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4.《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4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20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行政处罚 2.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行政处罚 3.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公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1	对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22	对由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违反《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24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布》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作为食用用途粮食的运输和装卸，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因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受到污染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置，不得流入口粮市场或者用于食品加工。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和装卸作为食用用途粮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23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生产企业未履行主动召回、销售企业未履行停止销售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药品监管股、质量监管股、信用监管股指导
424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药品监管股、质量监管股、信用监管股指导
425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无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426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2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28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等乳制品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9	对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行政处罚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 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30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31	对乳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32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行政处罚	无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33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无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34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无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35	对由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零售单位违反规定批发食盐、非食用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2.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行政处罚 3.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行政处罚	1.《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九条　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 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　（二）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　（三）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　（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　（五）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2.《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 第八条 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　（二）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　（三）将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作为食盐销售；　（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或者将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　禁止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36	对由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零售单位违反规定购进食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2.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第十六条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37	对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未按规定作出食盐或非食用盐标识的行政处罚	无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38	对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食盐定点企业违反规定聘用禁业限制人员的行政处罚	无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39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无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七条　从事碘盐加工的盐业企业，　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指定，　并取得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许可后，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缺碘地区销售的碘盐必须达到规定的含碘量，禁止非碘盐和不合格碘盐进入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 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碘盐批发业务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40	对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行政处罚	无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缺碘地区销售的碘盐必须达到规定的含碘量，禁止非碘盐和不合格碘盐进入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 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41	对违反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行政处罚	无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缺碘地区销售的碘盐必须达到规定的含碘量，　禁止非碘盐和不合格碘盐进入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42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行政处罚 2.对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行政处罚 3.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 第九条　食盐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 禁止销售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 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43	对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上传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公布，202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　追溯信息应当准确、规范、完整，不得录入虚假信息。 第三十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接收确认追溯信息或者录入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粮食和储备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44	对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要求接收确认追溯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公布，202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者、中型及以上超市、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中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连锁餐饮企业、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采购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省级部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接收确认供货者推送的追溯信息；供货者未推送追溯信息的，应当在采购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36小时内，如实录入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产品合格证明、进货日期和生产者名称，以及供货者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追溯信息。 第三十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接收确认追溯信息或者录入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粮食和储备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5	对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1.《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大型食品零售企业、大型以上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　2.《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公布，202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修订） 第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家庭农场、畜禽屠宰厂（场、点）应当在食用农产品销售交付时实施源头赋码，如实录入下列追溯信息：（一）食用农产品的收获、屠宰、捕捞的日期；　（二）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自检合格证明，以及畜禽产品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合格凭证。 从事食用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参照前款规定实行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追溯。 第二十条 原粮、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应当在粮食出库前实施源头赋码，如实录入原粮或者政策性粮食的粮食品种、数量、生产地、进货日期、销售（出库）日期、粮食出库检验报告，以及供货者和购货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进口商应当在销售进口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时实施源头赋码，如实录入下列追溯信息：　（一）进口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　（二）购货者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应当在食品销售或者配送时实施源头赋码，如实录入下列追溯信息：　（一）食品生产企业销售的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产品合格证明、销售日期等，以及购货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配送的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以及订餐者或者配送门店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三条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者应当如实录入销售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追溯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产品合格证明、销售日期和生产者名称，以及购货者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追溯信息。 第三十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接收确认追溯信息或者录入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粮食和储备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46	对食品生产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者、中型及以上超市、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中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连锁餐饮企业、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采购食用农产品，未查验并留存追溯凭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5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公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职责：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者、中型及以上超市、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中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连锁餐饮企业、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留存追溯凭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者、中型及以上超市、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中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连锁餐饮企业、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采购食用农产品，未查验并留存追溯凭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47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无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五十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48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49	对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2.对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需要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未按规定重新申请许可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各执法大队	县级	
45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无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51	对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未及时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食品经营者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未及时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2.对食品经营者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未及时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3.对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的，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未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七条第二款　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七条第三款　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的，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记录报告情况。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52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展示其电子证书的，拒不改正的违法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二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备案编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53	对食品经营者未报告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对食品经营者未报告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行政处罚 2.对食品经营者未报告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行政处罚 3.对食品经营者未报告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行政处罚 4.对食品经营者未报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　（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　（五）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　（六）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食品经营者的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报告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对食品经营者未报告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行政处罚					
		6.对食品经营者未报告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行政处罚					
454	对未按照规定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未按照规定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四十二条 拟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可以一并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并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已经取得合法主体资格的备案人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应当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材料。 材料齐全的，获得备案编号。 备案人对所提供的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利用自动设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备案编号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 第五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2.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455	对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无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公布，根据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56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或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公布，根据2025年12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9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2.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457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无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公布，根据2025年12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9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58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标签与说明书规定的行政处罚	无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公布，根据2025年12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9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进行标识。 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应当提交标签样稿及声称的说明材料；同时提交说明书的，说明书应当与标签内容一致。 标签、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 第三十六条 标签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段”、“2段”、“3段”的方式标注。 第三十七条 标签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增强免疫力、调节肠道菌群等保健作用；（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四）对于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五）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六）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原生态奶源”、“无污染奶源”等模糊信息；（七）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不一致的声称；（八）使用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人乳化”、“母乳化”或者近似术语表述；（九）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59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未如实标明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公布，根据2025年12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9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字样的，其生乳、乳粉、乳清粉等乳蛋白来源应当全部来自该物种。 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 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 第三十五条 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来源国或者具体来源地。 第四十九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60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无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	1.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行政	各乡镇市场监管		食品监管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1	子项）	2.对申请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62	对销售者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销售者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2.对销售者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行政处罚 3.对销售者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七条第一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以下简称销售者）应当保持销售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防止交叉污染。 第七条第二款 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第十六条 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 贮存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选择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能够保障食品安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 第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的运输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销售者委托运输食用农产品的，应当对承运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承运人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二年。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63	对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未按规定做好贮存、运输过程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2.对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行政处罚 3.对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十七条 接受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贮存过程管理，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记录委托方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二年； （二）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贮存场所名称、地址、贮存能力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有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的运输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销售者委托运输食用农产品的，应当对承运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承运人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二年。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64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行政处罚 2.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3.对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2.《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和销售凭证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的； 3.《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八条第一款 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 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按照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应当索取并留存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索取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 （二）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 （三）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5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1.《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照规定标注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产地应当具体到县（市、区），鼓励标注到乡镇、村等具体产地。 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 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还应当如实标明具体制作时间。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鼓励销售者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展示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 带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鼓励在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或者包装日期、贮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限等内容。 第十三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并以中文载明原产国　（地区），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以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66	对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行政处罚	无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十四条　销售者通过去皮、切割等方式简单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 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67	对销售者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十五条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可拣选的果蔬类食用农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萎，以及可拣选的水产品带水、带泥、带沙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68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2.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 第三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3.《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十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管理义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批发市场）开办者还应当履行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管理义务。 第二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批发市场开办者还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对入场销售者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行政处罚	1.《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　第三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建立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档案，记录销售者和食用农产品的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的六个月；　（三）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保证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食用农产品安全要求；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采用快速检测方法筛查，允许无法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9		2.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3.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行政处罚	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三）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不具有与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的；（四）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对食用农产品进行包装的；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 入场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第二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为入场销售者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定期检查和维护，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列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 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销售者和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应当查验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查验并留存销售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入场日期等信息。 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允许进入市场销售。 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集中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7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行政处罚 2.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1.《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 第三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在显著位置公示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情况、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如实记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产地、销售者、销毁方式等内容，留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影像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本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市场自查结果、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 公布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应当包括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第四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71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政处罚 2.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除履行前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进入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第一百零七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采取快速检测的，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 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2.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除履行前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三）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 第一百零七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二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入场销售者提供包括批发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项目信息的统一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包括上述项目信息的销售凭证。 批发市场开办者印制或者按照批发市场要求印制的销售凭证，以及包括前款所列项目信息的电子凭证可以作为入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相关购货者的进货凭证。 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72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无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第三十四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3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不得制售的高风险食品目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74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行政处罚	无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75	对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2.对企业总部未定期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行政处罚 3.对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者未依法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4.对企业总部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4号）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其中，负责监督管理企业总部、分支机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 10000 家以上门店（同一品牌全国门店数，如同一企业总部管理多个品牌的，以单一品牌全国门店数最多的为准，下同）的企业总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二）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 1000—9999 家门店的企业总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三）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 999 家以下门店的企业总部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分支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四）省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状况，对企业总部、分支机构进行提级监督管理。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根据企业总部管理的门店数量情况，在每年一月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企业总部。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二）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定期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三）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规定，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者未依法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76	对企业总部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无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4号） 第九条第四款 企业总部不得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款规定，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77	对企业总部未按要求报告全国门店清单、门店的准入及退出、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分支机构未按要求报告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企业总部未按要求报告全国门店清单、门店的准入及退出、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分支机构未按要求报告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1.对企业总部、分支机构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4号） 第二十条 企业总部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向所在地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全国门店清单、门店的准入及退出、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 分支机构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 县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报告情况发现需要调整本级负责监督管理的企业总部的，应当及时逐级报告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企业总部、分支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报告相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78	对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配送的行政处罚	无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4号） 第二十二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自行贮存食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保证食品安全：（一）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发现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保证贮存场所保持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三）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四）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自行配送食品的，应当保证配送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配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配送，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及时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79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政处罚	无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无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8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非法拒绝或者拖延处置不安全食品等的行政处罚	无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8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政处罚	无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83	对食品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 第十五条　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在其标识上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84	对食品未按规定标注且逾期不改等的行政处罚	无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 第六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名称。 食品名称应当表明食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当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三）标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者“商标名称”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名称时，应当在所示名称的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注本条（一）、（二）项规定的一个名称或者分类（类属）名称；（四）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食品通过物理混合而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相互分离的食品，其名称应当反映该食品的混合属性和分类（类属）名称；（五）以动、植物食物为原料，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作，用以模仿其他生物的个体、器官、组织等特征的食品，应当在名称前冠以“人造”、“仿”或者“素”等字样，并标注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分类（类属）名称。 第七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产地。 食品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 第八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注：（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分公司或者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注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者仅标注公司的名称、地址；（三）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四）分装食品应当标注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 第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成分或者配料清单。 配料清单中各种配料应当按照生产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具体标注方法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在食品中直接使用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的，应当在配料清单食品添加剂项下标注具体名称；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的，可以标注具体名称、种类或者代码。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识还应当标注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第十二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 第十三条　食品执行的标准明确要求标注食品的质量等级、加工工艺的，应当相应地予以标明。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5	对食品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无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 第十条　定量包装食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标注规格。 对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当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 净含量应当与食品名称排在食品包装的同一展示版面。 净含量的标注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86	对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无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 第十七条　食品在其名称或者说明中标注“营养”、“强化”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标注该食品的营养素和热量，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定量标示。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87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7个子项）	1.对食品标识标注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内容的行政处罚 2.对食品标识标注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内容的行政处罚 3.对食品标识标注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内容的行政处罚 4.对食品标识标注附加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内容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 第十八条　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二）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三）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四）附加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五）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的；（六）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注的；（七）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对食品标识标注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内容的行政处罚 6.对食品标识标注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注内容的行政处罚 7.对食品标识标注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禁止标注内容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 第十八条　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二）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三）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四）附加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五）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的；（六）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注的；（七）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88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政处罚	无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89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90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行政处罚	无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 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91	对食品或者其包装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等行为，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无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但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的除外；能够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 第二十四条　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少数民族文字，也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当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用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第二十五条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时，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时，其标识可以仅标注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标注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违法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省级和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49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49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等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第三十一条 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49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49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49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49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49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等义务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行政处罚 2.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等义务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3.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等义务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等义务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50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2.对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4.《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0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一）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　（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三）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502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公布）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2.《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03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2.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的行政处罚 3.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	各乡镇市场监管		食品监管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3		4.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的行政处罚		处罚	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股指导
		5.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行政处罚					
504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或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 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2.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行政处罚					
505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0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507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0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50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51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51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51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51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 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51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 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 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516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对所在单位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四条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 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1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51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52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指导
521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2.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等原料加工食品的行政处罚 3.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4.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等的行政处罚 5.对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22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行政处罚	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23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场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书面告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食品安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不得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2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无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26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27	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政处罚	无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不得拒绝、逃避。 在复检和异议期间，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停止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 在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时，或者为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分析或者再次抽样检验，查明不合格原因。 第四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一步调查和分析研判，确认有必要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当及时通知。 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并报告相关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并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28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未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2.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3.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行政处罚 4.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行政处罚 5.对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行政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食品相关产品：　（一）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　第九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并实施原辅料控制，生产、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过程、出厂等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生产全过程控制和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实施原辅料控制，应当包括采购、验收、贮存和使用等过程，形成并保存相关过程记录。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对首次使用的原辅料、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安全评估及验证，并保存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 第十二条　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验明供货者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件、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如实记录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 （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 （五）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对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529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处罚 2.对未按照规定注明或者提供相应量的法定计量单位等效值或者换算关系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 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 （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七条 属于特殊需要的，可以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可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特殊需要清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发布，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动态更新。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同时注明或者提供相应量的法定计量单位等效值或者换算关系：（一）在科技文献、新闻报道中使用的；（二）在产品或者包装物、说明书上使用的；（三）在进口的工程装备或者计量器具及其技术文件、示值、铭牌上使用的；（四）日常生活中根据约定俗成的交易习惯使用的。 第十二条 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属于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注明或者提供相应量的法定计量单位等效值或者换算关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30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3.《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 4.《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31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32	对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正确、规范使用计量器具和法定计量单位，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计量器具量值准确。 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应当定期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计量器具出现新增、减少、更换、维修等情况，应当及时向集市主办者报备。 第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33	对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34	对未经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无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35	对未经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无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36	对制造、销售未经批准或者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 第二十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37	对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38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2.对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3.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规定的负偏差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必须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应当优于或等于所销售商品的负偏差。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照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一）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二）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本办法附表1、附表2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39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行政处罚	无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40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以及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六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41	对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42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43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44	对主导实验室抄袭参比实验室国家计量比对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主导实验室抄袭参比实验室国家计量比对数据，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2.对主导实验室与参比实验室串通，篡改国家计量比对数据的行政处罚 3.对主导实验室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4.对参比实验室弄虚作假，相互抄袭国家计量比对数据的行政处罚	《计量比对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 第二十条　主导实验室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抄袭参比实验室国家计量比对数据，弄虚作假；（二）与参比实验室串通，篡改国家计量比对数据；（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 参比实验室不得弄虚作假，相互抄袭国家计量比对数据。 主导实验室和参比实验室存在以上行为的，国家计量比对结果无效，取消申报国家计量比对资格，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45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国家计量比对的行政处罚	无	《计量比对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 第七条　已取得国家计量比对所涉及的计量基准证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者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国家计量比对。能够提供正当理由且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国家计量比对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46	对参比实验室在规定时间内未报送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无	《计量比对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计量比对完成后，各参比实验室应当在国家计量比对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将国家计量比对结果提交主导实验室，并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在规定时间内未报送相关材料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47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0个子项）	1.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2.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行政处罚 3.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专业计量站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行政处罚 4.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专业计量站擅自改造、拆迁、改变计量基准，或者故意损坏计量基准设备，致使计量基准量值失准、停用或者报废的行政处罚 5..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专业计量站擅自更换、封存、停用、注销、破坏计量标准的行政处罚 6.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专业计量站擅自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标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3.《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公布，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十一条 被授权单位必须按照授权范围开展工作，需新增计量授权项目，应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新增项目的授权。 违反上款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停止开展超出授权范围的相关检定、测试活动。 4.《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公布） 第十条 执行计量检定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级别的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并经过注册。 法律法规对计量专业技术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第二款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应当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确保资源投入，满足执行法制计量任务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要求，并向同级和给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履行职责情况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第十五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改造、拆迁、改变计量基准，或者故意损坏计量基准设备，致使计量基准量值失准、停用或者报废；（二）擅自更换、封存、停用、注销、破坏计量标准；（三）擅自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标准；（四）妨碍量值传递或者溯源；（五）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六）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的人员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七）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 第十六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证书或者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一）未经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校准和测试的；（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或者记录的；（三）未按相关计量技术规范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的；（四）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出具证书或者报告的；（五）伪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公章或者计量专用章，伪造计量检定人员、证书或者报告批准人的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4.《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公布）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 第二十三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专业计量站妨碍量值传递或者溯源的行政处罚 8.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专业计量站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的人员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9.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10.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行政处罚	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公布） 第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造、拆迁、改变计量基准，或者故意损坏计量基准设备，致使计量基准量值失准、停用或者报废；　（二）擅自更换、封存、停用、注销、破坏计量标准；　（三）擅自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标准；　（四）妨碍量值传递或者溯源；　（五）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　（六）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等任务的人员不符合规定；　（七）擅自超过授权的期限、范围或者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任务。 第十九条第一款 专业计量站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48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无	1.《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49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行政处罚 2.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50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或未正确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无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 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2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51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无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第八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52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的行政处罚	无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53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的行政处罚	无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4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无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55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无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56	对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无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57	对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无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58	对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行政处罚	无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 第二十三条　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59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8个子项）	1.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2.对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3.对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或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重新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4.对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5.对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6.对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7.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行政处罚 8.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60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无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61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无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2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6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行政处罚	无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64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无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65	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变更手续，或者应当标注而未标注，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2.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行政处罚 3.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行政处罚 4.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行政处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　（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66	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产品、网络交易展示不符合规定、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行政处罚 2.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产品的行政处罚 3.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4.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行政处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67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用水计量器具或者使用不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或者未定期检查和维护，导致用水计量器具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68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用水单位应当依法安装和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并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计量准确。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用水计量器具或者使用不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或者未定期检查和维护，导致用水计量器具不准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68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无	1.《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核准注册擅自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二）伪造、变造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三）冒用他人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四）使用已失效或已被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五）其他违法使用商品条码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注册擅自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二）伪造、变造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三）冒用他人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　（四）使用已失效或已被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 2.《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69	对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十八条　生产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产品时，应当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　（一）食品；　（二）食品添加剂；　（三）儿童玩具；　（四）肥料、农药；　（五）化妆品；　（六）电线、电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70	对以店内条码对无法识读的商品条码予以替换、覆盖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二十三条　对商品条码因质量不合格而无法识读的，经销企业可以制作与该商品条码相同编码的条码标签对无法识读的商品条码予以替换、覆盖以保证扫描使用，但不得以店内条码替换、覆盖无法识读的商品条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店内条码对无法识读的商品条码予以替换、覆盖的，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71	对停止使用商品条码的系统成员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对停止使用商品条码的系统成员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2.对商品条码的编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3.对商品条码的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4.对未将《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存档保管的行政处罚 5.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编制店内条码的行政处罚 6.对经销企业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商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系统成员停止使用商品条码，应当自停止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持《系统成员证书》向编码分支机构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系统成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商品条码，并在使用前向编码分支机构通报编码信息。 第十五条第一款　印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印刷商品条码，确保商品条码印刷质量。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承接商品条码印刷业务，应当将《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存档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经销企业需要在本单位内部对再加工、分装或者不规则包装的商品使用店内条码的，应当根据国家标准编制。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经销企业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停止使用商品条码的系统成员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商品条码的编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商品条码的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存档保管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标准编制店内条码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经销企业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商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72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政处罚	无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73	对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无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57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75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76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77	对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的，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78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79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80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81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82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2.对电梯制造单位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83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行政处罚 2.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行政处罚 3.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4.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84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2.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3.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585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2.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3.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4.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8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8个子项）	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政处罚 2.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3.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行政处罚 4.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行政处罚 5.对锅炉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行政处罚 6.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行政处罚 7.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行政处罚 8.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8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2.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行政处罚 3.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4.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88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2.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行政处罚 3.对未经许可，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行政处罚 4.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89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行政处罚 2.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行政处罚 3.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	1.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0	项）	2.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行政处罚 3.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9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2.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92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政处罚 2.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93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行政处罚 2.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行政处罚 3.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94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行政处罚 2.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行政处罚 3.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95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政处罚 2.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6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9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9个子项）	1.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　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3.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4.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5.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6.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7.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8.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9.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政处罚					
598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9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00	对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行政处罚 2.对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三十五条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0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规定，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行政处罚	无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并提交整改报告。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02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行政处罚	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03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政处罚	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04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9个子项）	1.对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2.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3.对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4.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 第十七条第一款　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对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6.对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7.对客运索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　场车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对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9.对场车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605	对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9个子项）	1.对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 第十七条第二款　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3.对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4.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5.对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6.对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　场车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7.对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8.对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9.对场车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9个子项）	1.对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 第十八条第一款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06		2.对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第一款　气瓶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对气瓶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4.对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5.对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6.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7.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8.对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9.对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等行为任的行政处罚（含9个子项）	1.对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 第十八条第二款　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第二款　气瓶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对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3.对气瓶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对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607		5.对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6.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　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7.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8.对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9.对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608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建立电梯整机、主要零部件验收和溯源制度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布） 第十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质量安全负责，保证安全性能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电梯整机、主要零部件验收和溯源制度；　（二）明确电梯整机、主要零部件的保修期限，在保修期限内电梯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当予以免费修理或者更换；　（三）对需要使用密码进行电梯调试的，应当无偿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不得设置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技术障碍；　（四）保证电梯零部件的供应，提供电梯施工过程、安全运行和故障处理的技术指导，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　（五）对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六）提供的电梯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中，应当明确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及达到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明确电梯整机、主要零部件的保修期限，或在保修期限内电梯出现质量问题的，未免费修理或者更换的行政处罚					
		3.对电梯制造单位对需要使用密码进行电梯调试的，未无偿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或设置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技术障碍的行政处罚					
		4.对电梯制造单位未保证电梯零部件的供应，或未提供电梯施工过程、安全运行和故障处理的技术指导，或未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的行政处罚					
		5.对电梯制造单位未对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或未对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的行政处罚					
		6.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提供的电梯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中，应当明确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及达到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09	对电梯安装、修理单位、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使用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电梯改造、修理单位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依法明确施工和更换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限，未对在质量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免费修理或者更换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布） 第十四条 电梯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明确施工更换的零部件的保修期限，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当依法予以免费修理或者更换。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自行购买的电梯零部件，其质量和安全性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禁止将报废电梯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电梯改造、修理单位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依法明确施工和更换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限，未对在质量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免费修理或者更换的；（二）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自行购买的电梯零部件质量和安全性能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将报废电梯的零部件用于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自行购买的电梯零部件质量和安全性能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将报废电梯的零部件用于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3.对将报废电梯的零部件用于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610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电梯日常使用管理等义务的行政处罚（含11个子项）	1.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履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布） 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制定电梯应急救援预案，履行下列义务：（一）对于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及家具电器等物品的运载，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二）为电梯轿厢手机信号覆盖等通信网络建设提供便利条件；（三）采取在机房安装空调等通风降温措施，保证电梯机房内温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电梯日常使用管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电梯日常使用管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履行为电梯轿厢手机信号覆盖等通信网络建设提供便利条件义务的行政处罚					
		3.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履行在机房安装空调等通风降温措施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电梯日常使用管理等义务的行政处罚（含11个子项）	4.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履行配备视频监控设施的电梯运行状况实行实时监控，或监控数据保存期限少于一个月义务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布） 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制定电梯应急救援预案，履行下列义务：（四）对配备视频监控设施的电梯运行状况实行实时监控，监控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个月；（五）停止使用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电梯，设置停用标志，并立即组织修理；需要停止使用电梯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公告停止使用的原因和预计修复时间；（六）对电梯轿厢进行装修的，应当采用防火、环保的材料，不得影响电梯安全性能，装修后的电梯经制造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安全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七）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签订规范化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与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重新签订维护保养合同；（八）乘客被困在电梯轿厢时，应当立即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并及时做好被困人员的安抚工作；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电梯日常使用管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电梯日常使用管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履行立即组织修理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电梯义务的行政处罚					
		6.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履行装修后的电梯经制造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安全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义务的行政处罚					
		7.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未履行签订规范化维护保养合同义务的行政处罚					
		8.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履行立即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救援队伍对被困在电梯轿厢的乘客实施救援义务的行政处罚					
		9.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履行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电梯安全技术档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布） 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制定电梯应急救援预案，履行下列义务：（九）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十）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的名称和值班电话号码、维护保养单位的名称和救援电话号码、电梯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等，并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和值班人员在岗；（十一）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检测的要求；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电梯使用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履行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要求的信息，并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和值班人员在岗义务的行政处罚	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电梯日常使用管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电梯日常使用管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11.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履行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检测的要求义务的行政处罚					
611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报废电梯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布）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对报废电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梯投入使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报废电梯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12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后，未在十五日内向负责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维保单位信息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后，未在十五日内向负责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维保单位信息登记的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2.《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布） 第三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按照一梯一档的要求建立维护保养档案，配备与维护保养业务相适应的作业人员，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向负责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维保单位信息登记；　（二）在电梯显著位置公示电梯维护保养信息，信息至少应当包括维护保养人员、维护保养时间和维保后电梯的安全状况等；　（三）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对电梯维护保养等作业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公示电梯维护保养信息，或信息未包括维护保养人员、维护保养时间和维保后电梯的安全状况的行政处罚					
		3.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未对电梯维护保养等作业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的行政处罚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签订规范化维护保养合同后，将电梯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0个子项）	1.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签订规范化维护保养合同后，将电梯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布） 第三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按照一梯一档的要求建立维护保养档案，配备与维护保养业务相适应的作业人员，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并履行下列义务：　（四）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签订规范化维护保养合同，不得将电梯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个人；　（五）不得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等技术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第三十一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等技术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签订规范化维护保养合同后，将电梯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0个子项）	3.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无法有效消除电梯故障、事故隐患的，未书面通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暂停使用电梯，并及时联系制造单位进行技术指导，消除故障或者隐患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布） 第三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按照一梯一档的要求建立维护保养档案，配备与维护保养业务相适应的作业人员，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并履行下列义务：　（四）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签订规范化维护保养合同，不得将电梯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个人；　（五）不得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等技术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七）无法有效消除电梯故障、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通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暂停使用电梯，并及时联系制造单位进行技术指导，消除故障或者隐患；　（八）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全面检查，做好记录，及时将发现的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并落实整改；　（九）电梯维护保养的频次、项目和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　（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公布应急救援电话，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接到电梯困人故障通知后，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并迅速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第三十一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4.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全面检查，做好记录，未及时将发现的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并落实整改的行政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13		5.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电梯维护保养的频次、项目和质量不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6.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未公布应急救援电话，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接到电梯困人故障通知后，未在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并迅速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签订规范化维护保养合同后，将电梯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0个子项）	7.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电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布） 第三十一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一）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电梯；（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三）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电梯；（四）违法进行电梯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或者其他危及电梯安全使用行为的。 接到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第三十一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8.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政处罚					
		9.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电梯的行政处罚					
		10.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违法进行电梯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或者其他危及电梯安全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614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短接安全回路和安全保护装置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布） 第五十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短接安全回路和安全保护装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1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电梯检验、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布）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并及时向负责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电梯检验、检测信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出具检验、检测意见通知书，提出整改项目和整改期限，整改期限超过原检验、检测有效期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停止使用电梯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电梯检验、检测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16	对电梯销售者销售未取得制造许可资格单位制造的电梯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第十条第一款 电梯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电梯制造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等证明文件，不得销售未取得制造许可资格的单位制造的电梯。 第四十二条　电梯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销售未取得制造许可资格单位制造的电梯的，由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17	对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标明的有效期内变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对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标明的有效期内变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设区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手续。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维修许可资格的单位进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签订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标明的有效期内变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应当在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到负责该电梯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电梯安全使用管理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做好下列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一）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二）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三）定期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四）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五）对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及时通知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对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电梯的运行；（六）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应当及时组织应急救援；（七）协助做好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第四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标明的有效期内变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未张贴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三）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未能够随时与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对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未张贴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行政处罚					
		3.对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未能够随时与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的行政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对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标明的有效期内变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4.对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轿厢内部进行装修的，电梯使用单位未通知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进行测试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5.对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一次定期检验日期的，电梯使用单位未封存电梯并设置停止使用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第十八条　对电梯轿厢内部进行装修的，装修结束后，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通知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进行测试，经测试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电梯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一次定期检验日期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封存电梯、设置警示标志，并在15日内到负责该电梯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手续。 第二十五条　电梯使用年限达到15年时，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提出继续使用、维修、改造或者报废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电梯移装前，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技术鉴定。 第三十七条　安装在私人住宅内供家庭内部使用的电梯，不得用于经营性活动；但改变用途，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检验和办理使用登记。 第四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四）对电梯轿厢内部进行装修的，电梯使用单位未通知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进行测试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五）电梯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一次定期检验日期的，电梯使用单位未封存电梯并设置停止使用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18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电梯使用单位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的行政处罚 2.对电梯使用单位未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技术鉴定即移装电梯的行政处罚 3.对电梯使用单位移装使用已报废或者经鉴定不合格且通过改造、维修仍无法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电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第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电梯安全使用管理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做好下列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　（一）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二）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三）定期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五）对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及时通知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对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电梯的运行；　（六）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应当及时组织应急救援；　（七）协助做好电梯检验检测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电梯移装前，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技术鉴定。 第四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的；　（三）未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技术鉴定即移装电梯的；　（四）移装使用已报废或者经鉴定不合格且通过改造、维修仍无法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电梯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19	对电梯使用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电梯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第二十二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通知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并申请定期检验或者监督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一）发生自然灾害或者设备事故，影响电梯额定载重量、平衡系数、噪声、速度、加减速度、平层精度等性能指标的；　（二）1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电梯故障实名举报3次以上，且经确认故障的存在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　（三）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一次定期检验日期需要重新启用的。 第四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电梯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由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20	对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使用年限达到15年时，未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使用年限达到15年时，未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的行政处罚 2.对电梯使用单位对安装在私人住宅内供家庭内部使用的电梯改变用途，用于经营性活动，未依法及时申请检验和办理使用登记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第二十五条　电梯使用年限达到15年时，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提出继续使用、维修、改造或者报废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安装在私人住宅内供家庭内部使用的电梯，不得用于经营性活动；但改变用途，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检验和办理使用登记。 第四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梯使用年限达到15年时，未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的；　（二）安装在私人住宅内供家庭内部使用的电梯改变用途，用于经营性活动，未依法及时申请检验和办理使用登记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21	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的行政处罚 2.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事故隐患或者故障时，未及时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 第三十二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事故隐患或者故障时，应当及时予以消除；难以消除的，应当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电梯，并配合电梯使用单位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停止使用。 第四十七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的；　（二）发现电梯事故隐患或者故障时，未及时予以消除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2.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22		3.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大型游乐设施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4.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行政处罚 5.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行政处罚 6.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23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行政处罚	无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24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行政处罚 2.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3.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行政处罚 4.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或者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公布）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二）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三）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或者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25	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无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26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行政处罚	无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9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27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28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29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取消相关检验资格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30	对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	无	1.《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且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检测服务或者政府委托项目；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列为不良记录信息，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者政府委托项目；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31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32	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拒不接受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无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审定与核查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结合随机抽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严重失信名单以及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对审定与核查机构实行分类监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与协调工作机制。 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审定与核查活动问题线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移交。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33	对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审定与核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审定与核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2.对增加、减少、遗漏审定与核查基本规范、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政处罚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审定与核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审定与核查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审定与核查基本规范、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34	对审定与核查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者出具报告的结论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无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审定与核查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者出具报告的结论严重失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审定与核查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35	对审定与核查机构接受可能对审定与核查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审定与核查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项目业主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行政处罚	无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审定与核查机构接受可能对审定与核查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审定与核查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项目业主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36	对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37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行政处罚 2.对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38	对认证机构从事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39	对认证机构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2.对认证机构未对认证对象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3.对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行政处罚 4.对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在监督检查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行政处罚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　（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40	对认证机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存在较严重违法行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2.对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政处罚 3.对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行政处罚 4.对认证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5.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41	对认证机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活动一般过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对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行政处罚 2.对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行政处罚 3.对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4.对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对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6.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行政处罚					
642	对虚假认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 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后，由认证机构负责人签署。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对认证结果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3.《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 （一）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二）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三）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 （四）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 （五）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对象出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第四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4.《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十四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禁止有下列行为： （三）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 第十七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给予撤销执业资格的行政处罚。 5.《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撤销对其指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撤销相应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43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咨询活动、同时在2个或2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行政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第十四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在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2.《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八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在1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在认证机构执业的专职或者兼职认证人员，具备相关认证培训教员资格的，经所在认证机构与认证培训机构签订合同后，可以在1个认证培训机构从事认证培训活动。 认证人员不得受聘于认证咨询机构或者以任何方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第十六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停止执业资格1年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资格2年的行政处罚；逾期未改正的，给予撤销执业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44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45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范围从事目录产品认证业务、转让指定认证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范围从事目录产品认证业务、转让指定认证业务的行政处罚 2.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认证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其指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 （一）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测活动的； （二）转让指定认证业务的； （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指定范围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的； （四）停业整顿期满后，经检查仍不符合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46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但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对擅自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	1.对擅自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47	3个子项）	2.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政处罚 3.对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产品检测，经批准取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进口，并按照申报用途使用：（一）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二）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三）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四）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五）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六）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七）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八）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九）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撤销《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并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48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条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3.《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5.《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6.《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8号） 第三十四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7.《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49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或扩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2.对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3.对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 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50	对不规范标注、使用认证标志、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2.对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51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行政处罚	无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52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行政处罚	无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53	对认证机构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法宝联想：中央法规 1 篇地方法规 1 篇司法案例 2 篇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54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行政处罚 2.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的行政处罚 3.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的行政处罚 4.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　（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55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56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无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十四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者单位，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　（二）不具备注册资格或者未经确认、批准，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　（四）增加、减少、遗漏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者相关规则规定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程序；　（五）作出误导性、欺诈性宣传或者虚假承诺谋取利益；　（六）接受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客户及其相关利益方的礼金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　（七）在认证机构执业的认证人员与认证咨询机构、认证咨询活动存在或者发生经济利益关系；在认证咨询机构执业的人员与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存在或者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八）认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认证活动中与认证咨询机构的工作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对认证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　（九）对所在执业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隐瞒本人执业真实情况；　（十）恶意诽谤或者诋毁其他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及其人员；　（十一）其他违反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资格2年直至撤销执业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57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通过认证但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行政处罚	无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58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违规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5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　（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　（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　（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59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出具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无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60	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中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无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61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62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规出让资质和使用虚假、无效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无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二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6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行政处罚	无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 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6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2.对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行政处罚 3.对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第十一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十二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65	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的行政处罚 2.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3.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行政处罚 4.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66	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未经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2.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行政处罚 3.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行政处罚 4.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5.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一）未经检验检测的；（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67	对未经批准从事商用密码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19年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制定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鼓励商用密码从业单位自愿接受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提升市场竞争力。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2.《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0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认定向社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活动，或者未经认定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商用密码认证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68	对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19年公布）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商用密码产品检测认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避免重复检测认证。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0号修订）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由具备资格的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69	对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19年公布）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涉商用密码服务使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对该商用密码服务认证合格。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0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商用密码服务使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对该商用密码服务认证合格。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70	对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开展商用密码认证，超出批准范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对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开展商用密码认证，超出批准范围的行政处罚 2.对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开展商用密码认证，存在影响认证独立、公正、诚信的行政处罚 3.对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开展商用密码认证，出具的认证结论虚假或者失实的行政处罚 4.对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开展商用密码认证，未对其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的行政处罚 5.对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开展商用密码认证，未履行保密的行政处罚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0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开展商用密码认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资质：　（一）超出批准范围；　（二）存在影响认证独立、公正、诚信的行为；　（三）出具的认证结论虚假或者失实；　（四）未对其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五）未履行保密义务；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商用密码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认证的情形。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71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质量监管股指导
672	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擅自变更药品经营许可事项经营药品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擅自变更药品经营许可事项经营药品的行政处罚 2.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修订后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修订后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73	对销售假药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销售假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修订后第一百一十六条、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674	对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2.《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20） 第四十三条　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675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未经检验即销售、禁止使用的药品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676	对销售劣药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销售劣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对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修订后第一百一十六条、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67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78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679	对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政处罚	1.对药品零售企业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适用〈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意见》（国食药监法函〔2005〕59号） 对从没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等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新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新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 ）的规定给予处罚。 3.《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新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 ）的规定给予处罚。				
68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681	对药品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十四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 第三十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新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682	对骗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683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或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的行政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应当标明产地。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企业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的行政处罚					
684	对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85	对药品的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以及药品的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务或者其他利益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八条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市场监管股、药品监管股指导
686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687	对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行政处罚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县级	
688	对发生第二类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689	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行政处罚	无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第398号，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690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行政处罚	无	1.《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第二十四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起三十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发证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变更登记。 第六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691	对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零售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1.《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第二十三条　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 药品零售企业被其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收购的，按照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程序办理。 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疫苗、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配方颗粒等国家禁止药品经营企业经营的药品。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除外）、终止妊娠药品等国家禁止零售的药品。 第六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药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给予减轻处罚： （一）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许可的经营方式、经营地址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 （二）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药品不属于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但符合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要求的； （四）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692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无	1.《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第三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当索取、查验、留存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凭证。 第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购销活动中的有关资质材料和购销凭证、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五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销售企业名称等内容的凭证。 第七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93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无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得开架销售。 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 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694	对医疗机构违法药品使用质量管理的行政处罚	无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专门部门负责药品质量管理；未设专门部门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药品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核实供货单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合格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首次购进药品的，应当妥善保存加盖供货单位印章的上述材料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应当索取、留存合法票据，包括税票及详细清单，清单上应当载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内容。票据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第五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和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购进药品应当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记录。 药品购进验收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供货单位、购进数量、购进价格、购进日期。药品购进验收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医疗机构接受捐赠药品、从其他医疗机构调入急救药品应当遵守本条规定。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执行药品储存、养护制度，配备专用场所和设施设备储存药品，做好储存、养护记录，确保药品储存符合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药品属性和类别分库、分区、分垛储存药品，并实行色标管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分类存放；过期、变质、被污染等的药品应当放置在不合格库（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易燃、易爆、强腐蚀等危险性药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和执行药品养护管理制度，并采取必要的控温、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防污染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药品养护人员，定期对储存药品进行检查和养护，监测和记录储存区域的温湿度，维护储存设施设备，并建立相应的养护档案。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发现使用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向供货单位反馈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开展抽样检验。 第七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695	对违反《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无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696	对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2024年12月国务院修改部分条款）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3.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97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2024年12月国务院修改部分条款） 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698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无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2024年12月国务院修改部分条款）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第七十三条　医疗器械生产的违法行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六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的违法行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699	对未按规定备案，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2024年12月国务院修改部分条款）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第七十五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700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的行政处罚 （含6个子项）	1.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2024年12月国务院修改部分条款）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对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2024年12月国务院修改部分条款）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3.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2024年12月国务院修改部分条款）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4.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2024年12月国务院修改部分条款）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5.对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2024年12月国务院修改部分条款）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6.对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2024年12月国务院修改部分条款）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01	对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等的行政处罚 （含4个子项）	1.对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2024年12月国务院修改部分条款）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2024年12月国务院修改部分条款）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2024年12月国务院修改部分条款）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02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医疗器械经营法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含6个子项）	1.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3、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4.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5.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03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使用法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含8个子项）	1.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 （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 （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 （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对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3.对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4.对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行政处罚					
		5.对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对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 （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 （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 （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7.对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8.对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704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705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无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706	对药品使用单位未索取、留存销售凭证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无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核实供货单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合格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首次购进药品的，应当妥善保存加盖供货单位印章的上述材料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应当索取、留存合法票据，包括税票及详细清单，清单上应当载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内容。票据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第七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707	对药品使用单位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的行政处罚	无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第五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和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购进药品应当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记录。 药品购进验收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供货单位、购进数量、购进价格、购进日期。药品购进验收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医疗机构接受捐赠药品、从其他医疗机构调入急救药品应当遵守本条规定。 第七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监管股指导
708	对药品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储存、养护药品的行政处罚	无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执行药品储存、养护制度，配备专用场所和设施设备储存药品，做好储存、养护记录，确保药品储存符合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药品属性和类别分库、分区、分垛储存药品，并实行色标管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分类存放；过期、变质、被污染等的药品应当放置在不合格库（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易燃、易爆、强腐蚀等危险性药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和执行药品养护管理制度，并采取必要的控温、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防污染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药品养护人员，定期对储存药品进行检查和养护，监测和记录储存区域的温湿度，维护储存设施设备，并建立相应的养护档案。				药品监管股指导
709	对药品使用单位销售或者变相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十七条　药品使用单位向患者提供药品应当凭医师的处方，不得以开放式柜台自选、试用、义诊、义卖、咨询等方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药品。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药品使用单位销售或者变相销售药品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销售或者变相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3万元。				药品监管股指导
710	对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第七十条：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三）未按照时限要求报告评价结果或者提交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报告的；（四）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	行政处罚	药品稽查办公室，设区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2.对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稽查办公室，设区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3.对未按照时限要求报告评价结果或者提交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稽查办公室，设区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对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稽查办公室，设区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711	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等的行政处罚（含12个子项）	1.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的行政处罚 2.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行政处罚 3.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行政处罚 4.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行政处罚 5.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6.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根据不良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的行政处罚 7.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要求撰写、提交或者留存上市后定期风险评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8.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要求报告境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境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9.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分析评价汇总报告的行政处罚 10.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未公布联系方式、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的行政处罚 11.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要求开展医疗器械重点监测的行政处罚 12.对持有人有其他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第七十三条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的；（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五）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的；（六）未根据不良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的；（七）未按照要求撰写、提交或者留存上市后定期风险评价报告的；（八）未按照要求报告境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境外控制措施的；（九）未按照要求提交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分析评价汇总报告的；（十）未公布联系方式、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的；（十一）未按照要求开展医疗器械重点监测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七十五条　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对其相关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但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12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行政处罚	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	行政处罚	药品稽查办公室，设区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713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等行为等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3.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4.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714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等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715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药品稽查办公室，设区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716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无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药品稽查办公室，设区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17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使用医疗器械从事诊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使用医疗器械从事诊疗等行为： （一）健全的医疗器械使用管理制度； （二）符合医疗器械性能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卫生条件； （三）与所使用医疗器械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使用医疗器械从事诊疗等行为的；				药品监管股指导
718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未索取、留存销售凭证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采购医疗器械，应当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以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对首次向其供货的单位，还应当索取以下加盖供货单位印章的资料存档：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对生产、经营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只需索取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和《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三）供货单位医疗器械销售委托书； （四）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未索取、留存销售凭证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的；				药品监管股指导
719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开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二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销售医疗器械应当开具标明购货单位名称、医疗器械名称、产品注册证号、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生产厂商、生产批号或者产品编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并加盖印章。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销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应当开具标明购货单位名称、医疗器械名称、产品注册证号、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生产厂商、生产批号或者产品编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并加盖印章。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开具销售凭证的；				药品监管股指导
72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必须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采购验收记录应当经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销售医疗器械必须有真实完整的销售记录。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销售记录的；				药品监管股指导
721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永久保存植入性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二十五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植入性医疗器械，应当建立并永久保存以下使用记录： （一）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住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病历号、手术时间、手术医师； （二）产品名称、注册证号、产品编号、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有效期； （三）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生产企业许可证号； （四）供货单位名称及其许可证号。 患者要求提供前款规定的使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提供。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永久保存植入性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				药品监管股指导
722	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库、药房或者药柜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设置的药库、药房或者药柜，应当具备相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等条件，具体条件由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共同制定并予以公布。 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医疗机构设置的药库、药房或者药柜，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723	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安排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工作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二十七条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不得安排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工作。 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安排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工作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72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2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726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含5个子项）	1.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令第81号）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令第81号）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3.对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令第81号）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4.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相关调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中第二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相关调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中第三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27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履行《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职责的行政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等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应当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应当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728	对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无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729	对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4个子项）	1.对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对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3.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4.对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经营的行政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30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2.对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3.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731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等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2.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3.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732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无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733	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在网络上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的行政处罚	无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具体目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734	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在网络上未按要求销售处方药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未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实行实名制的行政处罚 2.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未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记，避免处方重复使用的行政处罚 3.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接收的处方为纸质处方影印版本的，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的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实行实名制。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记，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第三方平台承接电子处方的，应当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情况进行核实，并签订协议。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接收的处方为纸质处方影印版本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735	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无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地址、域名、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批发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736	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未真实、准确、合法的行政处罚	无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合法。 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处方药销售前，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37	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无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对药品配送的质量与安全负责。配送药品，应当根据药品数量、运输距离、运输时间、温湿度要求等情况，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和设施设备，配送的药品应当放置在独立空间并明显标识，确保符合要求、全程可追溯。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委托配送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与受托企业签订质量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 药品网络零售的具体配送要求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向个人销售药品的，应当按照规定出具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可以以电子形式出具，药品最小销售单元的销售记录应当清晰留存，确保可追溯。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完整保存供货企业资质文件、电子交易等记录。销售处方药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还应当保存处方、在线药学服务等记录。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1年。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738	对牙膏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1号） 第二十二条　牙膏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境内责任人，有下列违法行为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一）申请牙膏行政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牙膏许可证件； （二）未经许可从事牙膏生产活动，或者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三）在牙膏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四）更改牙膏使用期限； （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监测、报告牙膏不良反应； （七）拒不实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责令召回、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决定； （八）境内责任人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义务，或者境外牙膏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739	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者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申请准运证变更的行政处罚 2.对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交回有关运输容器的纸质运输容器证明的行政处罚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5号）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申请准运证变更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交回有关运输容器的纸质运输容器证明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740	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发准运证、配发运输容器证明的行政处罚 2.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的行政处罚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5号）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发准运证、配发运输容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的，由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741	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的的行政处罚	无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5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742	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发货方或者收货方委托不具有准运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运输重点液态食品的行政处罚	无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5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发货方或者收货方委托不具有准运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运输重点液态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743	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发货方、收货方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发货方、收货方未建立查验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2.对发货方、收货方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货方、收货方未建立查验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发货方、收货方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承运方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对不符合投入使用的运输容器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发的运输容器证明要求的行政处罚 2.对不符合投入使用的运输容器持续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严禁装运食品以外的其他物质要求的行政处罚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5号） 第三十六条　承运方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投入使用的运输容器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发的运输容器证明；（二）投入使用的运输容器持续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严禁装运食品以外的其他物质；（三）严格落实运输过程控制、人员培训考核、运输容器清洁维护、文件记录等管理制度，并如实记录，留档备查；（四）不得覆盖、涂改容器编号和标识，随车携带与运输容器一致的运输容器证明，配合发货方、收货方开展出库交付查验、卸载入库查验等；（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七条　重点液态食品的交付、运输、装卸全过程实施运输联单管理。 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应当据实填写并留存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联单。 鼓励采用电子联单记录相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			县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表二：行政处罚（74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44		3.对不符合严格落实运输过程控制、人员培训考核、运输容器清洁维护、文件记录等管理制度，并如实记录，留档备查要求的行政处罚	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4.对不符合不得覆盖、涂改容器编号和标识，随车携带与运输容器一致的运输容器证明，配合发货方、收货方开展出库交付查验、卸载入库查验等要求的行政处罚					
		5.对不符合重点液态食品的交付、运输、装卸全过程实施运输联单管理。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应当据实填写并留存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联单要求的行政处罚					
745	对伪造、冒用、转让、出租经营主体统一代码的行政处罚	无	《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2号）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出租统一代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伪造、冒用、转让、出租经营主体统一代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行政审批股指导

表三：行政强制（4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	对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依法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	对直销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	对欺行霸市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	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三：行政强制（4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不履行以金钱给付义务为内容的行政处罚决定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颁布）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二）划拨存款、汇款；（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五）代履行；（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	对涉嫌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9号第三次修订） 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 3.《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查处涉嫌假冒专利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和证人；（二）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证照、图纸、账册、档案等资料；（三）现场检查、摄录与案件有关的产品、专用工具、设备等物品和相关软件；（四）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5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物品的查封、扣押	无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6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物品的查封、扣押	无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条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8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等的查封或者扣押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严禁生产、销售下列商品：（一）失效或变质的商品；（二）危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三）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商品；（四）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商品；（五）已取得质量认证，但商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认证标准而使用质量认证标志的商品，或者未经质量认证而使用质量认证标志的商品；（六）掺杂使假的商品，以假充真的商品，以次充好的商品，以旧充新的商品，或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商品；（七）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条码、产品标准编号、优质标志、认证标志、采标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以及其它质量标志的商品（含包装物及印刷品）；（八）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已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未在商品或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的商品；（九）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标明产品标准编号的商品，没有检验合格证明的商品；（十）所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或属处理品（含次品，等外品）而未在商品或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处理品”字样的商品；（十一）隐匿或未按规定标明商品名称、厂名、厂址，主要技术指标、成份、含量的商品；限期使用的商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期的商品；（十二）实施报验制度而未经报验的商品；（十三）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第十九条　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商品质量和办案时，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可按有关规定暂行封存、扣押本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直至查封违法者的生产经营设施。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三：行政强制（4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涉嫌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0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0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或扣押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1	对茧丝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2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3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4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食品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5	对生产经营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6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7	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查封、扣押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或查封场所的行政强制	无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三：行政强制（4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对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9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0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3.《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应当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当场能够整改的，可以不予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1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 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2	对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 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3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4	对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20年修订） 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5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无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6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的行政强制措施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22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告诫、责任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三：行政强制（4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	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无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8	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采取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无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9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0	对医疗器械飞行检查结果发现问题的行政强制措施	无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2015年发布） 第二十五条 根据飞行检查结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发告诫信、约谈被检查单位、监督召回产品、收回或者撤销相关资格认证认定证书，以及暂停研制、生产、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因素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1	对医疗器械持有人未按照要求建立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相关工作、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及时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强制措施	无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2018年发布） 第六十八条　持有人未按照要求建立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相关工作、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及时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其停产整改，必要时采取停止产品销售的控制措施。 需要恢复生产、销售的，持有人应当向作出处理决定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通过后，作出恢复生产、销售的决定。 持有人提出恢复生产、销售申请前，可以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查确认。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2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的行政强制措施	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7年发布） 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企业医疗器械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服务器所在地等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进行抽样检验；　（三）询问有关人员，调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的相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企业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调取网络销售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　（六）依法查封扣押数据存储介质等；　（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行政强制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4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企业登记年度报告等行为的监管	无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2.《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77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 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第六十五条登记机关应当对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日常监管、行政执法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归集，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并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六十六条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六十七条市场主体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6个月内未办理清算组公告或者未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其作出特别标注并予以公示。 4.《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五条登记主管机关对外国企业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一）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本办法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二）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三）督促外国企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四）监督外国企业是否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5.《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第八条第二款被授权局负责其登记管辖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备案及其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信用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	无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号，国务院令第734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具体规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并向社会开放。 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2号） 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企业登记机关）负责建立、管理和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并与全国企业名称规范管理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接。 县级以上地方企业登记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处理企业名称争议，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	行政监督检查	信用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对管辖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	无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行政监督检查	信用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企业公示虚假信息进行核查	无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行政监督检查	信用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	对企业公示的信息的抽查	无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行政监督检查	信用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	对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管理	1.对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108号修订） 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信用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4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违法企业名单的管理（含2个子项）	2.对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	第二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第四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未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3.《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四）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管	无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简称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十九条价格主管部门应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支持消费者和各类社会组织及新闻单位依法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或舆论监督，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无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收费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范围、票证、收支及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	对拍卖企业及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的监督管理	无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令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	对合同的行政监督管理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公布） 第五百三十四条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2.《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的当事人；（三）向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相关工作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	对汽车经营企业和汽车集中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	无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第2号令公布，2017年商务部令第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定期公布违规企业名单。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4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涉嫌违法广告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5	对会展专利工作的监督管理	无	1.《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会展的举办单位，对标注专利标记和专利号的参展产品或者技术，应当要求参展者提供专利证书或者专利许可合同等有效证明；对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禁止其以专利的名义参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对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会展中涉及专利的监督管理。 2.《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国知发保字〔2022〕30号） 第四条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所举办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专业指导和监督检查，维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秩序。	行政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6	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监督检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2.《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由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公开通报，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九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行政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78号） 第二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等监管措施，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05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证人，并要求提供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财物，责令被检查人或者单位说明商品的来源和数量；（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文件、广告宣传品和其他资料。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对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行政监督检查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8	对企业内设加油站点涉及的供油企业成品油质量监管	无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闽委编办〔2020〕167号）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内设加油站点涉及的供油企业成品油质量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质量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9	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 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4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的监督管理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市场监管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3.《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 根据需要，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二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主要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及检查结果。	行政监督检查	质量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1	对工业产品生产单位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监督	无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 第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组织对本辖区生产单位的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结果。 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行政监督检查	质量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2	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的监管	无	《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试行办法》（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74号） 第五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监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分类监管实施办法，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分类监管工作，建立分类监管工作信息管理系统。 各市（区）、县质监部门（以下简称基层质监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具体负责开展企业分类、实施监管措施等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质量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3	对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食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4	对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食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5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无	《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5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公布）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职责：（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林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凭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职责及时通报所在地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林业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根据通报信息依法处理：（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家庭农场、畜禽屠宰厂（场、点）、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追溯凭证；（二）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追溯凭证存在虚假信息；（三）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追溯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四）其他有关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追溯凭证违法违规行为。 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林业主管部门发现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及时将相关食用农产品的流向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流向信息，予以追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等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监管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职责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风险防控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网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等部门明确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要求，按照职责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信息监测通报和协查处置。 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核查结果。	行政监督检查	食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6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及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等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24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布》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	行政监督检查	食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4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对交易、消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监督管理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公布，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展示、交易、消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8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2.《中共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5号）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负责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食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9	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督查指导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2.《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8〕27号） 第三条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协调、指导。 3.《中共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5号）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负责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食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0	对食品（含保健食品）的抽样检验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 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行政监督检查	食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1	计量监督管理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监督检查	质量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2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质量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4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3.《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4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综合管理全国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工作。 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履行节能义务，做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并接受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5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行政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6	对认证认可活动的监督管理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五条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四条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 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监督检查	质量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4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	药品经营（零售）使用质量的监督检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实施）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七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8	对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9	对疫苗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8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需要对疫苗进行抽查检验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0	对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令第81号）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调查和评价；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承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1	对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20年修订，2024年12月国务院修改部分条款）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2	对化妆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无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七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监督检查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应当予以注明。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4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3	对药品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行政监督检查	无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 第二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进行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药品网络销售和网络平台服务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网络销售的药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询问有关人员，了解药品网络销售活动相关情况； （四）依法查阅、复制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4	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2018年修订） 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和处理，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5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7年修订） 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开展全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网络交易服务监测。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6	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落实准运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5号）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落实准运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行政监督检查	食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五：行政确认（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股权出质登记确认（含4个子项）	1.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公布） 第四百四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一）汇票、本票、支票； （二）债券、存款单； （三）仓单、提单； （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六）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2020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七条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三）质押合同； （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行政确认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公布） 第四百四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一）汇票、本票、支票； （二）债券、存款单； （三）仓单、提单； （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六）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2020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行政确认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公布） 第四百四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一）汇票、本票、支票； （二）债券、存款单； （三）仓单、提单； （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六）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2020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行政确认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表五：行政确认（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公布） 第四百四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一）汇票、本票、支票； （二）债券、存款单； （三）仓单、提单； （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六）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2020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行政确认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	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统一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第二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标志，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产品检测，经批准取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进口，并按照申报用途使用： （一）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 （二）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 （三）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 （四）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 （五）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六）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 （七）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八）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九）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有关安排的公告》（公告〔2019〕13号） 三、自2019年4月1日起，由市场监管部门承接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要求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函〔2019〕153号）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有关安排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13号）的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自2019年4月1日起承接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免办）相关工作。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市监〔2019〕107号） 一、公告要求从4月1日起由市场监管部门承接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工作，按照进口强制性产品最终使用地原则，各设区市负责本辖区内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受理、核发和后续监管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做好全省强制性产品认证免办工作的制度建设、业务指导、能力培训、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行政确认	质量监管股	县级	

表六：行政裁决（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无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4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2号） 第三十四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行政裁决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	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3.《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并由相应的工作机关受理和承办具体事项。	行政裁决	质量监管股	县级	
3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五）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3.《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引起侵权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 诉。	行政裁决	知识产权保护股	县级	

表七：行政奖励（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的奖励	1.对举报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的奖励 2.对举报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的奖励 3.对举报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的奖励 4.对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的奖励	1.《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 2.《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 第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3.《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闽市监规〔2022〕6号） 三、举报奖励办理单位。按照“谁办案、谁办理”的原则，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决定的办案机构负责办理举报奖励具体事项；内设财务机构负责举报奖励金的给付、财务凭证归档等。	行政奖励	各监管业务股室、财物装备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专利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奖励	无	1.《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报涉嫌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 接受举报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举报人及举报内容应当保密并及时调查处理，对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单位和个人奖励。 2.《福建省专利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奖励办法（试行）》（闽知发〔2014〕7号） 第四条 福建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举报投诉奖励工作的实施，并接受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3.根据《泉州市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泉知〔2011〕37号）第四条：“中心负责举报奖励工作的具体实施，并接受泉州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行政奖励	知识产权保护股、财务装备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八：其他行政权力（2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日常事务工作	无	《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领导，建立由政府主导、有关部门组成的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机制，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日常事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工商部门）负责。各职能部门开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职能部门现行经费渠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其他行政权力	信用监管股	县级	
2	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备案登记 （含13个子项）	1.公司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 （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 （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 （六）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 （七）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备案事项由登记机关在设立登记时一并进行信息采集。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第三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 （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 （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 （六）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 （七）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备案事项由登记机关在设立登记时一并进行信息采集。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第三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备案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条外国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三十日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4.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备案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表八：其他行政权力（2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分公司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 （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 （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 （六）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 （七）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备案事项由登记机关在设立登记时一并进行信息采集。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6.合伙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县级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和经我局委托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7.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县级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和经我局委托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8.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9.个体工商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县级	
		10.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县级	
		11.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县级	
		12.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县级	
		13.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县级	
3	证照管理服务（含3个子项）	1.企业申请迁移调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登记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证照遗失、补领、换发		行政权力其他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申请增加、减少证照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4	公示企业信息	无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四）行政处罚信息；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信用监管股、行政审核审批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八：其他行政权力（2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登记机关依申请依职权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五十条 对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 第五十一条 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涉嫌冒用自然人身份的虚假登记，被冒用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线上或者线下途径核验身份信息。 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机关发生变更的，由现登记机关负责处理撤销登记，原登记机关应当协助进行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信用监管股、行政审核审批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	负责市场中介组织管理日常事务	无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政府主导、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组成的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协调机制，协调和督促各有关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做好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工作。日常事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其他行政权力	信用监管股	县级	
7	公益广告发布情况备案	无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4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公益广告发布者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上一季度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企业等还应当将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分别报当地新闻出版广电、通信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媒介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定期公布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管股	县级	
8	公示互联网广告行政处罚决定	无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和本办法规定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其他行政权力	信用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	处理消费者投诉	无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55号令） 第十二条 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处理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的投诉。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本行政机关收到的投诉的，可以报请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第十三条 对同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投诉，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有处理权限的，由先收到投诉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其他行政权力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	将违法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公示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管股、信用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含4个子项）	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新办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3.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 4.取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四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第十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表八：其他行政权力（2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监督销毁或处理有关药品	无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六十一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到场监督销毁。 对依法收缴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除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用于科学研究外，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 2.《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已被撤销批准文号的医疗机构制剂，不得配制和使用；已经配制的，由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或者处理。	其它行政权力	药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	责令召回和停止销售、使用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三条第五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3.《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二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称的安全隐患，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药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该药品。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药品召回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 4.《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二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责令召回的决定可以由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也可以由批准该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办理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作出该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向社会公布责令召回信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召回，并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向社会公布产品召回信息。必要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并告知使用者立即暂停使用该缺陷产品。 5.《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而没有主动召回的，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安全食品的，应当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召回，采取相关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监管股、药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	责任约谈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三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时参加约谈或者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企业信用档案。 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4.《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一）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风险蔓延的； （二）未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 （三）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 （四）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进行责任约谈的其他情形。 责任约谈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理，责任约谈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5.《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一）生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二）生产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多次举报投诉或者媒体曝光的； （三）信用等级评定为不良信用企业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开展责任约谈的其他情形。 6.《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一）经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二）经营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多次举报投诉或者媒体曝光的； （三）信用等级评定为不良信用企业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开展责任约谈的其他情形。 7.《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第二十五条　根据飞行检查结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发告诫信、约谈被检查单位、监督召回产品、收回或者撤销相关资格认证认定证书，以及暂停研制、生产、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因素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监管股、药品监管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县级	

表八：其他行政权力（2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网络食品交易主体信息备案 （含3个子项）	1.网络食品交易主体（自建网站）信息备案新办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修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八条第二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网络食品交易主体（自建网站）信息备案变更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网络食品交易主体信息备案工作的通知》（闽食药监办科〔2016〕171号） （二）信息变更备案需提交的材料 1.网络食品交易主体信息变更备案登记表（附件2）； 2.涉及变更信息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其他行政权力			
		3.网络食品交易主体（自建网站）信息备案注销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信息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闽食药监科〔2017〕41号） 第八条 第三方平台或自建网站停止提供食品交易服务的，应于停止交易服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网络食品交易主体信息备案注销申请表（附件3）； 2.营业执照或其它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其他行政权力			
16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其职责是：负责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起草技术规范，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 3.《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国务院国发〔1987〕31号） 第五条 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其他行政权力	质量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县级	
17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8	先行登记保存相关证据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9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0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含3个子项）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首次备案 2.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变更备案 3.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县级	
21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含3个子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21号）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食品。受托方应当保证食品贮存、运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食品贮存、运输过程管理。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2年。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行政权力 其他	食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县级	

表八：其他行政权力（2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歇业备案	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四十一条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市场主体延长歇业期限，应当于期限届满前30日内按规定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县级	

表九：公共服务（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企业注册登记档案资料查询服务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2.《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72号）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档案工作制度规范；　（二）指导本单位相关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三）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 第三十三条 档案馆可以通过阅览、复制和摘录等形式，依法提供利用档案。 国家档案馆应当明确档案利用的条件、范围、程序等，在档案利用接待场所和官方网站公布相关信息，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第三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保管该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同意，必要时，国家档案馆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保管的尚未向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需要利用的，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同意。	公共服务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表十：其他权责事项（2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信访	无	《信访工作条例》（ 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的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十四条第二款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众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 第四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照规定登记； （二）对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 第四十五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事项处理职责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关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二）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三）对规模性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2	政府信息公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3	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四）政策法规股。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负责机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承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组织编制权责清单和事权划分。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市场监管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执法证件、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的管理。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工作衔接。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股	县级	

表十：其他权责事项（2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其他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机构是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机构同时组织办理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应诉事项。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上级行政复议机构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99号） 第二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3.《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当事人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四）政策法规股。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负责机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承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组织编制权责清单和事权划分。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市场监管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股	县级	
5	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职责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以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调查，指导永春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依法承担同城快送监管职责。承担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贯彻执行和宣传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调解消费纠纷。组织指导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流通领域（含网络交易）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消费维权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拟定实施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	其他权责事项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县级	
6	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市场监管股。贯彻执行和宣传关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法律法规。组织指导打击传销工作，承担协调相关方面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工作，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组织指导本系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监督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依法管理拍卖行为、实施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动产抵押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合同示范文本推行、企业合同履约信用记录公示活动等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和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组织查处合同行政违法行为和虚假违法广告行为。贯彻落实价格监督检查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拟定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监管股	县级	
7	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以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调查，指导永春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依法承担同城快送监管职责。承担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市场监管股。贯彻执行和宣传关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法律法规。组织指导打击传销工作，承担协调相关方面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工作，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组织指导本系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监督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依法管理拍卖行为、实施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动产抵押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合同示范文本推行、企业合同履约信用记录公示活动等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和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组织查处合同行政违法行为和虚假违法广告行为。贯彻落实价格监督检查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拟定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查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监管股	县级	

表十：其他权责事项（2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六）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知识产权保护股。拟订和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奖励激励、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专用权保护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商标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商标印制行为。指导申报中国驰名商标、中国专利奖、福建专利奖和泉州市专利奖。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重大经济活动和知识产权评议。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协调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保护股	县级	
9	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六）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知识产权保护股。拟订和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奖励激励、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专用权保护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商标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商标印制行为。指导申报中国驰名商标、中国专利奖、福建专利奖和泉州市专利奖。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重大经济活动和知识产权评议。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协调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保护股	县级	
10	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等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展规划和措施。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奖励激励、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等相关前置服务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知识产权保护股。拟订和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奖励激励、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专用权保护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商标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商标印制行为。指导申报中国驰名商标、中国专利奖、福建专利奖和泉州市专利奖。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重大经济活动和知识产权评议。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协调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保护股	县级	
11	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展规划和措施。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奖励激励、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等相关前置服务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知识产权保护股。拟订和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奖励激励、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专用权保护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商标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商标印制行为。指导申报中国驰名商标、中国专利奖、福建专利奖和泉州市专利奖。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重大经济活动和知识产权评议。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协调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保护股	县级	
12	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展规划和措施。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奖励激励、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等相关前置服务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知识产权保护股。拟订和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奖励激励、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专用权保护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商标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商标印制行为。指导申报中国驰名商标、中国专利奖、福建专利奖和泉州市专利奖。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重大经济活动和知识产权评议。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协调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保护股	县级	

表十：其他权责事项（2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负责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六）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贯彻执行和宣传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调解消费纠纷。组织指导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流通领域（含网络交易）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消费维权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拟定实施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和方法。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市场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市场违法行为监测。	其他权责事项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县级	
14	指导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六）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贯彻执行和宣传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调解消费纠纷。组织指导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流通领域（含网络交易）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消费维权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拟定实施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和方法。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市场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市场违法行为监测。	其他权责事项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县级	
15	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一）质量监管股。组织落实质量强县战略和质量提升活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政府质量激励制度。负责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根据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项和产品防伪监管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检测。负责全县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承担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和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实施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贯彻推行国家计量制度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和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调解工作。监督管理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计量仲裁检定、计量比对、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组织实施标准化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部门标准化工作。负责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监督检查标准实施情况。组织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依法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工作。协助协调和管理辖区内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有关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管理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认证工作发展规划，按照授权监督管理全县认证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做好认可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质量监管股	县级	
16	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一）质量监管股。组织落实质量强县战略和质量提升活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政府质量激励制度。负责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根据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项和产品防伪监管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检测。负责全县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承担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和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实施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贯彻推行国家计量制度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和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调解工作。监督管理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计量仲裁检定、计量比对、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组织实施标准化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部门标准化工作。负责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监督检查标准实施情况。组织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依法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工作。协助协调和管理辖区内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有关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管理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认证工作发展规划，按照授权监督管理全县认证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做好认可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质量监管股	县级	
17	承担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一）质量监管股。组织落实质量强县战略和质量提升活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政府质量激励制度。负责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根据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项和产品防伪监管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检测。负责全县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承担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和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实施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贯彻推行国家计量制度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和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调解工作。监督管理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计量仲裁检定、计量比对、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组织实施标准化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部门标准化工作。负责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监督检查标准实施情况。组织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依法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工作。协助协调和管理辖区内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有关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管理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认证工作发展规划，按照授权监督管理全县认证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做好认可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质量监管股	县级	
18	负责食品安全协调指导，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和考核考评工作，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三）食品安全协调股。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的组织实施。拟订全县食品安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并协调推进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协调指导，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和考核考评工作，统筹协调跨部门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中的问题。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食品安全协调股	县级	

表十：其他权责事项（2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监督管理食品（含特殊食品）安全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四）食品监管股。承担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的监督管理措施、方案并监督实施。承担食盐、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组织抽检项目、检验检测项目采购、风险分析、信息发布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食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0	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四）食品监管股。承担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的监督管理措施、方案并监督实施。承担食盐、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组织抽检项目、检验检测项目采购、风险分析、信息发布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食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四）食品监管股。承担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的监督管理措施、方案并监督实施。承担食盐、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组织抽检项目、检验检测项目采购、风险分析、信息发布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食品监管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2	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按照特种设备目录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落实安全技术规范。检查督促本县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建设。监督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研究并推广应用。	其他权责事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县级	
23	推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研究并推广应用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按照特种设备目录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落实安全技术规范。检查督促本县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建设。监督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研究并推广应用。	其他权责事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县级	
24	承担我县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承担我县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质量监管股	县级	

表十：其他权责事项（2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商品条码工作的管理	无	1.《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商品条码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广和管理工作。设区市、县（市、区）质量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商品条码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商品条码的相关工作。 2.《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承担我县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一）质量监管股。组织落实质量强县战略和质量提升活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政府质量激励制度。负责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根据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项和产品防伪监管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检测。负责全县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承担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和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实施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贯彻推行国家计量制度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和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调解工作。监督管理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计量仲裁检定、计量比对、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组织实施标准化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部门标准化工作。负责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监督检查标准实施情况。组织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依法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工作。协助协调和管理辖区内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有关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管理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认证工作发展规划，按照授权监督管理全县认证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做好认可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质量监管股	县级	
26	指导、规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实施认证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规范全县认证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活动。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一）质量监管股。组织落实质量强县战略和质量提升活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政府质量激励制度。负责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根据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项和产品防伪监管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检测。负责全县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承担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和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实施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贯彻推行国家计量制度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和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调解工作。监督管理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计量仲裁检定、计量比对、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组织实施标准化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部门标准化工作。负责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监督检查标准实施情况。组织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依法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工作。协助协调和管理辖区内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有关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管理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认证工作发展规划，按照授权监督管理全县认证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做好认可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质量监管股	县级	
2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八）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负责机关日常运转。负责局机关有关政务规章制度建设。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政务公开、档案、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的日常采购。承担综合性文稿、文电的起草工作。对接上级部门信息化建设规划，协调、督查本系统网络与信息化安全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28	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9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应急管理与宣传股。负责拟订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或规定。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和演练。协调组织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拟订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公布制度，承担应急新闻宣传、发布管理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配合开展舆情监测和处置。组织、协调和督促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平安建设和值班值勤安排。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管理与宣传股	县级	